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9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0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4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51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3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3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5
附件一 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情况一览表 .....	157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	165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	202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211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域名一览表 .....	223
附件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224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立科技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有限	指	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立软件	指	广州华立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立发展	指	广州华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韵	指	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策辉有限	指	策辉有限公司（Bright Stratag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傲翔游艺	指	广东傲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冠翔游乐	指	广州冠翔游乐园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易发欢乐	指	广州市易发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伟翔游艺	指	佛山市南海伟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悦翔欢乐	指	广州悦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腾翔游艺	指	东莞市腾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恒翔游艺	指	东莞市恒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汇翔游艺	指	江门市汇翔游艺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季翔欢乐	指	广州季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志翔欢乐	指	广州志翔欢乐游艺城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东莞微勤	指	东莞微勤电机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前海智绘	指	深圳前海智绘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立国际	指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Wah La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氏创游	指	苏氏创游控股有限公司（So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阳优投资	指	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致远投资	指	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鈰象电子	指	鈰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 CO. LTD），发行人股东
盛讯达	指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粤科新鹤	指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猛狮工业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创钰铭恒	指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奕龙集团	指	奕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立国际原股东
南平禾悦	指	南平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力动漫产业园	指	广州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恒生银行	指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Hang Seng Bank Limited）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006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002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005号《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验资复核意见》	指	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003号《关于对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	张嘉伟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24日就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
《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	指	张嘉伟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18日就苏氏创游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
《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	指	张嘉伟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18日就策辉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
《鈞象电子法律意见书》	指	连邦法律事务所于2020年1月31日就鈞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台湾公证处公证、海峡交流基金会转递及广东省公证协会公证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证上[2019]245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深圳、海口、三亚、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9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赖江临律师、胡一舟律师和郭钟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赖江临律师

赖江临律师是金杜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赖江临律师近年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赖江临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20）3819 1010，传真：（86 20）3891 2082，电子邮箱：laijianglin@cn.kwm.com。

## （二）胡一舟律师

胡一舟律师是本所证券业务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融资证券、投资并购及公司法律业务。

胡一舟律师近年主办或参与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胡一舟律师同时参与了其他多家公司的 A 股重组和上市项目，还参与了多个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红筹回归项目。

胡一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20）3819 1004，传真：（86 20）3891 2082，电子邮箱：huyizhou@cn.kwm.com。

## （三）郭钟泳律师

郭钟泳律师是金杜证券业务部资深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郭钟泳律师近年参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等。

郭钟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20）3819 1077，传真：（86 20）3891 2082，电子邮箱：guozhongyong@cn.kwm.com。

##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

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

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3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就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并决议，除上述第（7）、（8）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外，其余上述议案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发行人65,1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i.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ii.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 iii.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7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额的25%。本次发行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iv.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v.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vi.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vii.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viii.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ix. 发行费用：本次上市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x.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发行人、广州科韵	22,946.01	22,000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5,540.60	5,00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发行人	5,338.02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8,000.00	8,000
合计			41,824.63	4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 i. 依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询价区间、发行数量（包括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ii.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出台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 iii.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iv.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 v.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 vi.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 vii.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对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viii.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ix.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就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文）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2015年9月2日由华立有限按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立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20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6400010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2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126400010130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2019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9月2日由华立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成立之日2010年8月20日起算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2,141,137.15元、37,067,886.90元、60,136,307.54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7,212.22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已收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600,000 元。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立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皆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于前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及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2,141,137.15元、37,067,886.90元、60,136,307.54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制度对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涉及股东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股东直接诉讼和代位权诉讼、投资者投诉处理等进行了规定。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累积投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通过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是由华立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 (1) 华立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8日，华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筹），确定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所有者权益98,948,920.11元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5,060万元折合为5,060万股作为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在华立有限中所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投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 (2) 发行人名称预核准

2015年，广州市工商局下发穗名核外字[2015]第01201609010130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起人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8日，发起人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鈺象电子签署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在华立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 （4） 外部批准程序

2015年8月27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穗外经贸资批[2015]40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立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5,060万股，同意各发起人签署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3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下发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 设立验资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已收到截至2015年5月31日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600,000元。

#### （6）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筹委会依法召集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与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各议案，并选举苏本立、OTA TOSHIHIRO（以下称太田俊弘）、苏永益、刘柳英、李珂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燕珊、何土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7） 登记注册

2015年9月2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26400010130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5,420,000	70%
2	致远投资	7,590,000	15%



序号	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阳优投资	5,060,000	10%
4	鈦象电子	2,530,000	5%
	合计	50,600,000	100%

##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均为机构股东，其中致远投资、阳优投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共有 4 名，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起人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鈦象电子签署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立有限账面所有者权益为依据，按比例相应折为

股份公司 5,060 万股，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有限公司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按上述比例相应折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1.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3090010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8,948,920.11 元。

2.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65C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立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华立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1,706.49 万元。

3.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已收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600,000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4 名，代表公司 50,600,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与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报告议案》；
2.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华立股份承继的议案》；

5.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9.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意见》及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自有土地建设项目现场：

(1)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厂房和部分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星力动漫产业园、陈燕冰、苏本力租赁，其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间接持股 33.33% 并担任董事的星力动漫产业园租赁办公场所合计 3,692.76 平方米，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之配偶陈燕冰、苏本立之弟弟苏本力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合计约 7,060 平方米（具体租赁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租赁物业”部分）；就上述租赁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 15,3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并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合计建筑面积约 56,315.6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大楼，在该等自有物业投入使用后，发行人计划在 2020 年择机进行现有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的搬迁。

鉴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前述房产和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该等租赁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产的依赖，对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人士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档案名册，对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行政管理中心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力资源招聘、职业培训教育、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

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财务方面日常工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部、生产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产品管理中心、产品开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内审部、总经办、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其下设的产品开发中心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通过其下设的采购部负责公司各项生产采购工作，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通过其下设的生产中心进行，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其下设的营销中心、售后服务中心进行，其销售和运营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 4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华立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 1. 华立国际

华立国际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立国际持有发行人 3,8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8.70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立国际合法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编号	1473887		
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	52520105-000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S 1001-1003, 10/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8 日		
法人代表/董事	苏本立		
股本	已发行 74,000,000 普通股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苏氏创游	50,915,415	68.8%
	太田俊弘	17,084,585	23.09%
	苏文博	4,000,000	5.41%
	苏伟敬	2,000,000	2.70%
	合计	74,000,000	100%
业务范围	投资控股		
状态	合法存续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文件、华立国际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华立国际的股本演变主要情况如下：

(1) 2010年6月设立

华立国际于2010年6月28日以10,000,000股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本立	3,500,000	35%
2.	太田俊弘	3,500,000	35%
3.	苏永益	1,800,000	18%
4.	苏本力	700,000	7%
5.	奕龙集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2) 2010年12月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29日，太田俊弘、苏永益与苏本立分别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太田俊弘将持有的20万股华立国际已发行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苏永益将持有的10万股华立国际已发行股份转让给苏本立。

本次股份转让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本立	3,800,000	38%
2.	太田俊弘	3,300,000	33%
3.	苏永益	1,700,000	17%
4.	苏本力	700,000	7%
5.	奕龙集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3) 2011年12月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30日，转让方苏本立、苏永益、苏本力与受让方苏氏创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全部华立国际已发行股份转让给苏氏创游。本次股份转让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6,200,000	62%
2.	太田俊弘	3,300,000	33%
3.	奕龙集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 （4） 2013年4月增发股份

2013年4月，华立国际向在册股东发行合计33,200,000股新股，其中，苏氏创游认购20,584,000股，太田俊弘认购10,956,000股，奕龙集团认购1,660,000股。

本次增发股份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26,784,000	62%
2.	太田俊弘	14,256,000	33%
3.	奕龙集团	2,160,000	5%
合计		43,200,000	100%

#### （5） 2014年12月增发股份

2014年12月，华立国际向股东发行合计13,750,000股新股，其中，太田俊弘认购13,062,500股，奕龙集团认购687,500股。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太田俊弘和苏本立分别出具的《声明书》、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和银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太田俊弘、苏本立的访谈：

- i. 太田俊弘于2014年11月认购新增的华立国际13,062,500股中有10,233,915股股份系苏本立委托太田俊弘代其持有，该10,233,915股股份的对应认购款实际系由苏本立实际出资、并以太田俊弘名义缴付至华立国际，该10,233,915股股份所涉权益的实际持有人为苏本立；

- ii. 2015年6月，苏本立指示太田俊弘将其受托持有的10,233,915股转让给苏氏创游；该转让完成后，苏本立与太田俊弘之间就华立国际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具体情形见下述第(6)点相关内容。

本次增发股份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登记持有股份数(股)	登记持股比例	实益持有人	实益持有股份数(股)	实益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26,784,000	47.03%	苏氏创游	26,784,000	47.03%
2.	太田俊弘	27,318,500	47.97%	苏本立	10,233,915	17.97%
				太田俊弘	17,084,585	30%
3.	奕龙集团	2,847,500	5%	奕龙集团	2,847,500	5%
合计		56,950,000	100%	-	56,950,000	100%

#### (6) 2015年6月股份转让

2015年6月18日，转让方太田俊弘、奕龙集团与受让方苏氏创游分别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太田俊弘将其名下的10,233,915股华立国际已发行股份转让给苏氏创游，奕龙集团将持有的全部2,847,500股华立国际已发行股份转让给苏氏创游。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太田俊弘与苏氏创游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太田俊弘和苏本立分别出具的《声明书》、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太田俊弘、苏本立的访谈：

- i. 2015年6月，太田俊弘将其名下的10,233,915股股份转让予苏氏创游，系受该等股份的实际出资人暨实益拥有人苏本立指示而作出；因太田俊弘系受托持有该等股份，太田俊弘对按指示向苏氏创游转让10,233,915股股份及苏氏创游无需向其支付转让价款没有任何异议；截至目前，苏本立与苏氏创游之间就该等10,233,915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已清结；
- ii. 截至2015年6月上述股份转让后，苏本立与太田俊弘之间就华立国际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太田俊弘已出具《声明书》，确认自2015年6月华立国际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与苏本立之间就华立国际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其与苏本立就华立国际股份互不负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经受托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本次股份转让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39,865,415	70%
2.	太田俊弘	17,084,585	30%
合计		56,950,000	100%

#### （7） 2017 年 1 月增发股份

2017 年 1 月，华立国际发行合计 33,200,000 股新股，其中，苏氏创游认购 11,050,000 股，新股东苏文博认购 4,000,000 股，新股东苏伟敬认购 2,000,000 股。

本次增发股份后，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氏创游	50,915,415	68.80%
2.	太田俊弘	17,084,585	23.09%
3.	苏文博	4,000,000	5.41%
4.	苏伟敬	2,000,000	2.70%
合计		74,000,000	100%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增发股份完成后至《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立国际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系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氏创游合法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编号	1693376
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	59287041-000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S 1001-1003, 10/F, WING 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法人代表/董事	苏本立		
股本	已发行 10,000 普通股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苏本立	8,659	86.59%
	苏本力	1,341	13.41%
	合计	10,000	100%
业务范围	投资控股		
状态	合法存续		

就华立国际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鉴于：（1）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苏本立与太田俊弘之间的私人信托安排，由太田俊弘代苏本立持有华立国际股权，并未违反香港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香港法律法规的合同无效情形”；（2）委托方及受让方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终止股权委托，已对该等委托持股行为予以规范和清理；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的股份变更事项“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终止；（3）截止目前，委托持股所涉及的华立国际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原受托持股人已书面确认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经受托持有的股权提出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因此，本所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的股份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致远投资

致远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致远投资持有发行人 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779%。

根据致远投资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致远投资合法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230598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3号1401房自编号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燕珊
出资额	558.6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致远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致远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杜燕珊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80	1.75
2.	刘柳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1.88	36.14
3.	王军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20	7.02
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20	7.02
5.	张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20	7.02
6.	苏永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20	7.02
7.	冯志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56	3.86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
8.	刘宏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60	3.51
9.	朱云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76	2.11
10.	林东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76	2.11
11.	高世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76	2.11
12.	关献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76	2.11
13.	李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76	2.11
14.	李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4	1.40
15.	潘玉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4	1.40
16.	李莉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4	1.40
17.	林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18.	郭丽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19.	梁锦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20.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21.	陈炳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22.	陈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23.	李福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24.	谢洁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25.	何土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26.	曹春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	1.05
27.	杨渝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2	0.70
28.	曾智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2	0.70
合计				<b>558.60</b>	<b>100</b>

### 3. 阳优投资

阳优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阳优投资持有发行人 5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727%。

根据阳优投资的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阳优投资合法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9502520R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繁华路1号友谊中心首层84号		
法定代表人	苏永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永益	900	90%
	苏漫丽	100	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 4. 鈇象电子

鈇象电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鈇象电子持有发行人25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8863%。

根据《鈇象电子法律意见书》，鈇象电子系于1989年11月10日依据台湾法律在台湾注册成立的公司，现为台湾上柜公司，截至《鈇象电子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鈇象电子合法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编号	23519738
股票代码	3293
登记机关	经济部商业司



注册地址	新北市五股区五工路 130 号
设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10 日
董事	李柯柱、江顺成、陈阿见、杨庆安、徐俊扬、戴文凯、朱威任
已发行股份数	70,444,140 股普通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柯柱
业务范围	玩具制造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资讯软体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智慧财产权业；资料处理服务业；有声出版业；一般广告服务业；软体出版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状态	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鈦象电子之间的相关交易协议，鈦象电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游艺设备套件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鈦象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6,793.28 万元、5,176.96 万元及 6,704.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95%、19.60%及 22.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鈦象电子 4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两名发起人致远投资、阳优投资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相关规定。有关发行人住所、出资比例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 4 名发起人股东和 18 名非发起人股东中信证券、盛讯达、创钰铭恒、粤科新鹤、苏本立、谭玉凤、蔡颖、刘柳英、张明、王军胜、刘宏程、张霞、郭开容、李珍、朱云杰、陈应洪、苏伟青、周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起人股东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 2. 非发起人股东

### (1) 中信证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361%。

根据中信证券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信证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根据中信证券的信息披露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214,267	18.79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2.9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943,935	1.7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64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	1.27
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	1.19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	1.16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999	1.16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9,589,061	1.15

## （2）盛讯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讯达持有发行人 4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751%。

根据盛讯达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盛讯达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17371T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
法定代表人	陈湧锐

注册资本	9,334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移动电话(手机)的外观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动漫产品、游戏软件的设计;电子元器件、耗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手机游戏出版。

根据盛讯达的信息披露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盛讯达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湧锐	41,779,152	44.76%
2	马嘉霖	12,999,960	13.93%
3	陈湧彬	2,346,845	2.51%
4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18,372	1.63%
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434	1.41%
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4,401	1.30%
7	陈湧鑫	1,029,034	1.10%
8	郑娟娟	595,412	0.64%
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0,700	0.58%
10	陈坤焕	464,364	0.50%

### (3) 创钰铭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钰铭恒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361%。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9月14日核发的创钰铭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0年4月2日，创钰铭恒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合伙期限	至2020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NTQ16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5781(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出资额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创业投资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创钰铭恒的工商档案，截至2020年4月2日，创钰铭恒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7	货币
2	黎国忠	有限合伙人	320	2.13%	货币
3	胡军辉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4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5	王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货币
6	李阳	有限合伙人	650	4.33	货币
7	冷勇燕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货币
8	曾炎林	有限合伙人	220	1.47	货币
9	袁万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孔镇勇	有限合伙人	300	2	货币
11	何伟雄	有限合伙人	300	2	货币
12	高晓莉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货币
13	陈利源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14	庄益群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15	刘少敏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货币
16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	45.33	货币
17	广州蓝狮丰钰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3	货币
合计		-	15,000	100	-

经核查，创钰铭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创钰铭恒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其他需说明的问题”第（一）1（1）项。

#### （4）粤科新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粤科新鹤持有发行人 1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810%。

根据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粤科新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粤科新鹤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4UKXWM40

主要经营场所	鹤山市共和镇鹤山工业城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林俊森
注册资本	12,607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态	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粤科新鹤的工商档案,截至2020年4月2日,粤科新鹤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00	1.44	货币
2	珠海市佑信投资合伙企业	5,533.50	43.89	货币
3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	12.49	货币
4	珠海市正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50	9.52	货币
5	冯德文	1,029.00	8.16	货币
6	杨远明	1,029.00	8.16	货币
7	任权泮	1,029.00	8.16	货币
8	陈芬基	514.50	4.08	货币
9	冯兆均	514.50	4.08	货币
	合计	12,607	100.00	-

经核查,粤科新鹤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粤科新鹤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部分“其他需说明的问题”第(一)1(2)项。

#### (5)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	------	----------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1	苏本立	加拿大	护照号 HK1139*** 香港永久居民 身份证号 P9638****	香港九龙	226	3.4716%	董事长 总经理
2	陈应洪	中国	440126***** 4363	广州市番禺 区	200	3.0722%	无
3	周斌	中国	652301***** 5511	新疆乌鲁 木齐市水磨沟 区	134.9	2.0722%	无
4	郭开容	中国	510502***** 2523	成都市武侯 区	126.5	1.9432%	无
5	蔡颖	中国	440102***** 6043	广州市天河 区	80	1.2289%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 书
6	谭玉凤	中国	440103***** 2728	广州市荔湾 区	57.6	0.8848%	无
7	苏伟青	中国	440126***** 0071	广州市天河 区	30	0.4608%	无
8	李珍	中国	441426***** 0927	广州市番禺 区	14	0.2151%	部门高级 经理
9	朱云杰	中国	150204***** 2217	广州市番禺 区	10	0.1536%	部门总监
10	刘柳英	中国	440825***** 4585	广州市番禺 区	2	0.0307%	董事、副总 经理
11	张霞	中国	511002***** 1523	广州市番禺 区	1.5	0.0230%	部门经理
12	王军胜	中国	610102***** 3572	陕西省西安 市	1.5	0.0230%	部门总监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13	刘宏程	中国	422302***** 0314	广州市番禺 区	1.5	0.0230%	监事、部门 总监
14	张明	中国	652801***** 5215	广州市番禺 区	1.5	0.0230%	监事、部门 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科技、鈊象电子、中信证券、创钰铭恒、盛讯达、粤科新鹤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及其控股股东苏氏创游之股东、致远投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立国际，华立国际的控股股东为苏氏创游，苏氏创游的股东苏本立、苏本力系亲兄弟关系；

2. 苏本立、苏本力与发行人股东阳优科技的股东苏永益是表兄弟关系，阳优科技的股东苏漫丽为苏永益其弟苏永安之配偶；苏永安为发行人股东致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之股东苏文博、苏伟敬分别为苏本立之子、苏永益之子；

4. 致远投资的合伙人刘柳英、张明、王军胜、刘宏程、张霞、李珍、朱云杰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苏氏创游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

查，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本立。

苏本立，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为HK11\*\*\*\*，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P96\*\*\*\*，住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塘\*\*\*\*。

经核查，认定苏本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 1. 苏本立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华立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以来，华立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超过5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立国际持有发行人58.7097%股份。苏氏创游为华立国际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以来，苏氏创游一直持有华立国际68.80%股份。苏本立为苏氏创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以来其一直持有苏氏创游86.59%股份。报告期初以来，苏本立通过控股苏氏创游、苏氏创游再控股华立国际的方式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目前苏本立直接持有发行人3.4716%股份，苏本立通过苏氏创游、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公司34.9780%股份，苏本立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8.4496%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苏本立个人直接持股并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控制合计支配发行人62.18%表决权股份。

#### 2. 苏本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苏本立系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的创始人，其自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并自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间以及2015年6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方案、发展规划、业务经营，是公司主要的市场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者，也是公司组织机构运作、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要事项的主要决策人。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本立，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于2015年8月8日签署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是由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作为

发起人，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鈞象电子以其各自拥有的华立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98,948,920.11 元作为出资，折合发起人股本 5,06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发起人的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华立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华立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5,420,000	70%
2	致远投资	7,590,000	15%
3	阳优投资	5,060,000	10%
4	鈞象电子	2,530,000	5%
合计		50,6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2010年8月，华立有限设立

2010年7月1日，华立国际签署《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于2010年8月9日下发番经贸资[2010]237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13日核发的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0]0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2010年8月2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注册外资企业华立有限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400010130。

成立时华立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投资总额：3,500万元

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华立国际认缴全部注册资本

出资期限：在批准部门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3个月内缴付至少20%，其余1年内缴付完毕。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正信(2010)验字第0284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正信(2011)第0008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正信(2011)验字第0123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7月14日出具正信验字[2011]第01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6日止，华立有限已收到股东华立国际缴纳的四期出资合计3,500万元，为货币出资，占应缴出资额的100%。

### 2. 2015年1月华立有限增资至5,060万元

2015年1月5日，华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立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2,2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1,560万元；新增1,56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者以外汇现汇出资，在华立有限就该次增资换领营业执照后两年内缴付完毕；增资后华立有限的投资总额为5,7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60万元。

2015年1月13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9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华立有限本次增资。

2015年1月15日，华立有限就本次变更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10]0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6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勤验字[2015]A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60万元，实收资本金额为5,060万元。

2015年1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就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立有限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5,06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即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立国际	货币	5,060	100%

### 3. 2015年5月，华立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华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立国际将所持华立有限15%的股权（对应759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1,125万元转让给致远投资，将10%的股权（对应506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750万元转让给阳优投资，将5%的股权（对应253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375万元转让给鈊象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华立国际与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书》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5日，广州市商务委下发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42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宜。

2015年5月26日，华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穗合外资证字[2015]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7日，华立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和相关完税凭证，受让方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鈊象电子已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并代扣代缴华立国际相应企业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立有限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5,0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暨实缴出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货币	3,542	70%
2	致远投资	货币	759	15%
3	阳优投资	货币	506	10%
4	鈊象电子	货币	253	5%
合计			5,060	100%

#### 4. 华立有限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华立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关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有关华立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 5. 2016 年 2 月，发行人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份

##### （1）发行人股份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931 号《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华立科技”，证券代码为“83527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华立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发行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增资至 5,490.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定向发行 430.1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4.74 元/股，由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以货币资金合计 2,040.00 万元认购，其中：430.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现有股东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鈺象电子均对股东大会《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作出了同意“公司原股东放弃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舒戎	1,265,000	6,000,000	货币
2	谢俊	1,265,000	6,000,000	货币
3	谭玉凤	1,012,000	4,800,000	货币
4	韩剑	759,000	3,600,000	货币
	合计	<b>4,301,000</b>	20,400,000	-

根据《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90026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20,4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30.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6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490.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 2015[8932]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30.10 万股的备案申请经股转公司审查予以确认。

2016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商务委下发穗商务资批[2016]23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5]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0.1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490.1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542	64.52%
2	致远投资	759	13.82%
3	阳优投资	506	9.22%
4	鈰象电子	253	4.61%
5	舒戎	126.50	2.30%
6	谢俊	126.50	2.30%
7	谭玉凤	101.20	1.85%
8	韩剑	75.90	1.38%
	合计	5,490.10	100.00%

#### 6. 2016年2月挂牌公开转让起至2017年股票发行登记日期间的股份转让

自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起至2017年发行人股票发行登记日(2017年1月20日)期间，发行人股东韩剑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200,000股股份转让予陈能斌。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542	64.52%
2	致远投资	759	13.82%
3	阳优投资	506	9.22%
4	鈰象电子	253	4.61%
5	舒戎	126.50	2.30%
6	谢俊	126.50	2.30%
7	谭玉凤	101.20	1.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韩剑	55.90	1.02%
9	陈能斌	20	0.36%
合计		5,490.10	100.00%

## 7. 2017年发行股份，发行人增资至5,990.1万元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0万股股份（含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元/股，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35位。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于2017年8月4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共向11名投资者发行500万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立国际	2,800,000	16,800,000	货币
2	中信证券	1,000,000	6,000,000	货币
3	苏本立	200,000	1,200,000	货币
4	舒展鹏	100,000	600,000	货币
5	蔡颖	800,000	4,800,000	货币
6	李珂	20,000	120,000	货币
7	刘柳英	20,000	120,000	货币
8	张明	15,000	90,000	货币
9	王军胜	15,000	90,000	货币
10	刘宏程	15,000	90,000	货币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1	张霞	15,000	9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b>	<b>30,000,000</b>	-

华立科技当时在册股东出具了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立国际、中信证券、李珂、刘宏程、张霞、蔡颖、张明、苏本立、刘柳英、王军胜、舒展鹏的新增投资款港币 18,987,986.00 元及人民币 13,2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合计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5,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资本溢价 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就上述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番商务资备 201700216），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90.10 万元予以备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53 号），审查同意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990.1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990.1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3.8053%
2	致远投资	759	12.6709%
3	阳优投资	506	8.4473%
4	鈞象电子	253	4.2236%
5	舒戎	126.50	2.1118%
6	谢俊	126.50	2.1118%
7	谭玉凤	101.20	1.6859%
8	韩剑	55.90	0.93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能斌	20	0.3339%
10	中信证券	100	1.6694%
11	苏本立	20	0.3339%
12	舒展鹏	10	0.1669%
13	蔡颖	80	1.3355%
14	李珂	2	0.0334%
15	刘柳英	2	0.0334%
16	张明	1.50	0.0250%
17	王军胜	1.50	0.0250%
18	刘宏程	1.50	0.0250%
19	张霞	1.50	0.0250%
合计		5,990.10	100.00%

#### 8. 发行人股份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其他股份转让

自 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后至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致远投资、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陈能斌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致远投资	猛狮工业	980,000	9,800,000	10
		叶素近	2,760,000	27,600,000	10
2	舒戎	创钰铭恒	1,000,000	10,000,000	10
		叶素近	265,000	2,650,000	10
3	谢俊	郭开容	1,265,000	13,915,000	11
4	谭玉凤	叶素近	436,000	4,360,000	10
5	韩剑	叶素近	559,000	5,590,000	10
6	陈能斌	叶素近	200,000	2,000,000	1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3.8053%
2	致远投资	385	6.4273%
3	阳优投资	506	8.4473%
4	鈇象电子	253	4.2236%
5	谭玉凤	57.60	0.9616%
6	中信证券	100	1.6694%
7	苏本立	20	0.3339%
8	舒展鹏	10	0.1669%
9	蔡颖	80	1.3355%
10	李珂	2	0.0334%
11	刘柳英	2	0.0334%
12	张明	1.50	0.0250%
13	王军胜	1.50	0.0250%
14	刘宏程	1.50	0.0250%
15	张霞	1.50	0.0250%
16	创钰铭恒	100	1.6694%
17	郭开容	126.50	2.1118%
18	猛狮工业	98	1.6360%
19	叶素近	422	7.0450%
合计		5,990.10	100

#### 9. 2017年11月，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17号），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起终止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10. 2017年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30日，致远投资分别与李珍、朱云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致远投资将持有华立科技的1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珍，1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云杰，转让价格均为10元/股。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截至2018年3月30日，受让方已付讫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3.8053%
2	致远投资	361	6.0266%
3	阳优投资	506	8.4473%
4	鈞象电子	253	4.2236%
5	谭玉凤	57.60	0.9616%
6	中信证券	100	1.6694%
7	苏本立	20	0.3339%
8	舒展鹏	10	0.1669%
9	蔡颖	80	1.3355%
10	李珂	2	0.0334%
11	刘柳英	2	0.0334%
12	张明	1.50	0.0250%
13	王军胜	1.50	0.0250%
14	刘宏程	1.50	0.0250%
15	张霞	1.50	0.0250%
16	创钰铭恒	100	1.6694%
17	郭开容	126.50	2.1118%
18	猛狮工业	98	1.6360%
19	叶素近	422	7.0450%
20	李珍	14	0.2337%
21	朱云杰	10	0.1669%
	合计	5,990.10	100.00%

## 11. 2018年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2月8日，叶素近与盛讯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素近将持有华立科技的402万股股份转让给盛讯达，转让价格为13元/股。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截至2018年2月，受让方已付讫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转让方已自行申报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3.8053%
2	致远投资	361	6.0266%
3	阳优投资	506	8.4473%
4	鈞象电子	253	4.2236%
5	谭玉凤	57.60	0.9616%
6	中信证券	100	1.6694%
7	苏本立	20	0.3339%
8	舒展鹏	10	0.1669%
9	蔡颖	80	1.3355%
10	李珂	2	0.0334%
11	刘柳英	2	0.0334%
12	张明	1.50	0.0250%
13	王军胜	1.50	0.0250%
14	刘宏程	1.50	0.0250%
15	张霞	1.50	0.0250%
16	创钰铭恒	100	1.6694%
17	郭开容	126.50	2.1118%
18	猛狮工业	98	1.6360%
19	叶素近	20	0.3339%
20	李珍	14	0.23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朱云杰	10	0.1669%
22	盛讯达	402	6.7111%
	合计	5,990.10	100.00%

## 12. 2018年3月，发行人增资至6,345.1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355万元，即增加股本3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45.10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由粤科新鹤认购155万股，陈应洪认购20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3元/股。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截至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经收到粤科新鹤和陈应洪新增投资款合计4,6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35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番商务资备20180018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6,345.10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6,345.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0.2355%
2	致远投资	361	5.6894%
3	阳优投资	506	7.9747%
4	鈊象电子	253	3.9873%
5	谭玉凤	57.60	0.9078%
6	中信证券	100	1.5760%
7	苏本立	20	0.3152%
8	舒展鹏	10	0.1576%
9	蔡颖	80	1.26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李珂	2	0.0315%
11	刘柳英	2	0.0315%
12	张明	1.50	0.0236%
13	王军胜	1.50	0.0236%
14	刘宏程	1.50	0.0236%
15	张霞	1.50	0.0236%
16	创钰铭恒	100	1.5760%
17	郭开容	126.50	1.9937%
18	猛狮工业	98	1.5445%
19	叶素近	20	0.3152%
20	李珍	14	0.2206%
21	朱云杰	10	0.1576%
22	盛讯达	402	6.3356%
23	粤科新鹤	155	2.4428%
24	陈应洪	200	3.1520%
	合计	6,345.10	100.00%

### 13. 2018年5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8年5月18日，苏本立与猛狮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猛狮工业将持有发行人全部98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10元/股。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截至2018年12月，受让方已付讫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60.2355%
2	致远投资	361	5.68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阳优投资	506	7.9747%
4	鈊象电子	253	3.9873%
5	谭玉凤	57.60	0.9078%
6	中信证券	100	1.5760%
7	苏本立	118	1.8597%
8	舒展鹏	10	0.1576%
9	蔡颖	80	1.2608%
10	李珂	2	0.0315%
11	刘柳英	2	0.0315%
12	张明	1.50	0.0236%
13	王军胜	1.50	0.0236%
14	刘宏程	1.50	0.0236%
15	张霞	1.50	0.0236%
16	创钰铭恒	100	1.5760%
17	郭开容	126.50	1.9937%
18	叶素近	20	0.3152%
19	李珍	14	0.2206%
20	朱云杰	10	0.1576%
21	盛讯达	402	6.3356%
22	粤科新鹤	155	2.4428%
23	陈应洪	200	3.1520%
	合计	6,345.10	100.00%

#### 14. 2019年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并增资至6,510万元

##### (1) 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0日，转让方致远投资、舒展鹏、李珂与受让方苏本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致远投资将持有华立科技的76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5.5元/股；李珂将持有华立科技的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5.5元/股；舒展鹏将持有华立科技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6元/股。2018年12

月 25 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 截至 2019 年 4 月, 受让方已经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 (2) 公司增资至 6,51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4.90 万元, 即公司新增股本 164.9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10 万元, 本次增资由周斌以 1,483.9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34.90 万股, 苏伟青以 33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30 万股。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增资所涉公司章程变更事宜进行审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苏伟青、周斌分别与华立科技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华兴会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已收到周斌和苏伟青新增投资款合计 1,813.9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164.9 万元,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9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就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番商务资备 201900139)。

本次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51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6,510 万股,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58.7097%
2	致远投资	285	4.3779%
3	阳优投资	506	7.7727%
4	鈞象电子	253	3.8863%
5	谭玉凤	57.60	0.8848%
6	中信证券	100	1.5361%
7	苏本立	206	3.1644%
8	蔡颖	80	1.22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刘柳英	2	0.0307%
10	张明	1.50	0.0230%
11	王军胜	1.50	0.0230%
12	刘宏程	1.50	0.0230%
13	张霞	1.50	0.0230%
14	创钰铭恒	100	1.5361%
15	郭开容	126.50	1.9432%
16	叶素近	20	0.3072%
17	李珍	14	0.2151%
18	朱云杰	10	0.1536%
19	盛讯达	402	6.1751%
20	粤科新鹤	155	2.3810%
21	陈应洪	200	3.0722%
22	苏伟青	30	0.4608%
23	周斌	134.90	2.0722%
合计		6,510	100.00%

#### 15. 2019年6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日，苏本立与叶素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素近将持有华立科技的全部2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本立，转让价格为13元/股。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和完税凭证，截至2019年9月，受让方已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转让方已自行申报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国际	3,822	58.7097%
2	致远投资	285	4.3779%
3	阳优投资	506	7.7727%
4	鈊象电子	253	3.8863%
5	谭玉凤	57.60	0.8848%
6	中信证券	100	1.5361%
7	苏本立	226	3.4716%
8	蔡颖	80	1.2289%
9	刘柳英	2	0.0307%
10	张明	1.50	0.0230%
11	王军胜	1.50	0.0230%
12	刘宏程	1.50	0.0230%
13	张霞	1.50	0.0230%
14	创钰铭恒	100	1.5361%
15	郭开容	126.50	1.9432%
16	李珍	14	0.2151%
17	朱云杰	10	0.1536%
18	盛讯达	402	6.1751%
19	粤科新鹤	155	2.3810%
20	陈应洪	200	3.0722%
21	苏伟青	30	0.4608%
22	周斌	134.90	2.0722%
	合计	6,51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娱乐设备出租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数字动漫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批发；软件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境外采购以及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并在香港地区拥有 1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策辉有限

2010年12月8日，商务部向华立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335 号），同意华立有限在香港设立策辉有限，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等贸易。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策辉有限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法存续，策辉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1527173
商业登记证编号	53479608
法人住所	FLAT D, 9/F, ROXY INDUSTRIAL CENTER, 58-66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秘书	中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现任董事	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永益
股本情况	已发行 2,300,000 普通股
股东	华立科技持有 100%股份
业务范围	贸易
状态	合法存续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立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 2010年8月20日，华立有限设立。发行人前身华立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安装室内儿童游艺设备、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音响器材、摄影器材、五金电子制品、动漫衍生产品等，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软件及动漫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租赁本企业产品”。

2. 2011年6月18日，华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华立有限的经营范围。2011年7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华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软件及动漫衍生产品开发，游戏游艺产品开发；生产、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音箱器材、摄影器材、五金电子制品、动漫衍生产品、游戏游艺产品等；销售、租赁本企业产品”。

3. 2011年8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华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软件及动漫衍生产品开发；生产、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音箱器材、摄影器材、五金电子制品、动漫衍生产品；开发、生产、安装符合文化部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的游戏游艺产品；销售、租赁本企业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不符合国家产品机型机种市场准入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4. 2013年3月6日，华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华立有限的经营范围。2013年3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华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动漫软件及动漫衍生产品开发，游戏游艺产品开发；生产、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音箱器材、摄影器材、五金电子制品、动漫衍生产品、游戏游艺产品等；销售、租赁本企业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不符合国家产品机型机种市场准入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5. 2014年8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华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该经营范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6. 2015年6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华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数字动漫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娱乐设备出租服务”。

7. 2018年12月25日，华立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2019年2月28日，华立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娱乐设备出租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数字动漫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得到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批发；软件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 (1) 发行人

###### A.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施行前其时所适用的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置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 号）及该通知附件《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国内市场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应在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内容审核；文化部不再分批次发布《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原《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出货明细、在中国文化市场网（<http://www.ccm.gov.cn/sbsjk/index.shtml>）、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系统（<http://sh.gegia.cn/user/login.do>）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列入文化部《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或已通过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情况一览表》。

###### B. 进出口经营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番禺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23942056 号，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24602147，有效期为长期。

##### (2) 运营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游艺场运营业务，广州科韵的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许可：



### A. 娱乐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经营范围	截止日期
傲翔游艺	广州市天河区文化 广电新闻出版局	440106160021	内资游艺娱 乐场所	2020年5月20日
冠翔游乐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13160071	内资游艺娱 乐场所	2020年12月31日
易发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13160014	内资游艺娱 乐场所	2021年5月8日
伟翔游艺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 体育局	440605160470	内资游艺娱 乐场所	2020年4月12日
悦翔欢乐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11160179	内资游艺娱 乐场所	2021年6月18日
腾翔游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	441953160061	内资游艺娱 乐场所	2021年2月27日
恒翔游艺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局	441968160075	内资游艺娱 乐场所	2021年4月10日
汇翔游艺	江门市蓬江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703160162	内资游艺娱 乐场所	2021年9月5日

### B. 卫生许可证

公司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许可项目	截止日期
傲翔游艺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 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 [2013]第 0106D00074号	游艺厅(室)	2021年8月16日
冠翔游乐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 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113D00327号	游艺厅(室)	2023年9月3日
易发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 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17]第 0113D00152号	游艺厅(室)	2021年10月30日

公司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许可项目	截止日期
伟翔游艺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 [2018]第 0605D00020号	游艺厅(室)	2022年4月22日
悦翔欢乐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111D00012号	游艺厅(室)	2023年5月14日
汇翔游艺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0703D00019号	游艺厅(室)	2023年8月15日
腾翔游艺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1918D00014号	游艺厅(室)	2023年4月2日
恒翔游艺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 [2019]第 1907D00012号	游艺厅(室)	2023年3月13日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策辉有限“在香港税务局登记从事业务范围为贸易。该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的特别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356.60万元、42,820.71万元、48,667.45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6.63%、95.53%、97.6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现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0210161K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立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本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关联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华立国际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20,000 股股份	58.7097%	-
苏本立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60,000 股股份； 通过控股苏氏创游、苏氏创游再控股华立国际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2,277.07 万股股份	直接持股比例 3.4716%；另 间接持股比例 34.978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苏氏创游	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629.71 万股股份	40.40%

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太田俊弘	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82.40 万股股份	13.55%
阳优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0,000 股股份	7.77%
苏永益	通过阳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55.40 万股股份	7.00%
盛讯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0,000 股股份	6.18%
苏本力	通过苏氏创游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64 万股股份	5.42%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州科韵

广州科韵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1 项。

#### (2) 策辉有限

策辉有限系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策辉有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二）1 项。

#### (3) 华立软件

华立软件是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华立软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华立软件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立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084829
----------	--------------------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厂房1三层)
法定代表人	苏永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字动漫制作;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服务;游艺娱乐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4) 华立发展

华立发展是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华立发展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华立发展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立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69760821Y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H2号、H3号、H5号及H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苏永益
注册资本	4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5) 傲翔游艺

傲翔游艺目前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 股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傲翔游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傲翔游艺在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傲翔游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8890916P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广场六楼 616 铺
法定代表人	陈显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冷热饮品制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 股权

#### (6) 冠翔游乐

冠翔游乐目前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 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冠翔游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冠翔游乐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冠翔游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ATN8X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1 号 3001 房
法定代表人	陈显钧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游乐园经营（需持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的，持有效证件方可开展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电子游艺厅

	娱乐活动；儿童室内游艺厅（室）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股权

### （7） 易发欢乐

易发欢乐目前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股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易发欢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易发欢乐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发欢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137994125749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2 月 16 日
<b>住所</b>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繁华路易发商业中心五楼 502 房
<b>法定代表人</b>	石永锋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儿童室内游艺厅（室）；预包装食品零售；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股权

### （8） 伟翔游艺

伟翔游艺是由广州科韵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伟翔游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伟翔游艺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佛山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伟翔游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605MA4X33DK5N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9 月 5 日
<b>住所</b>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滘口路 13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陈显钧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批发（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 股权

### （9）悦翔欢乐

悦翔欢乐是由广州科韵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悦翔欢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悦翔欢乐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悦翔欢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3XY7M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三路 1 号、1 号之一、1 号之二 4 层 401 房
法定代表人	蔡志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 股权

### （10）汇翔游艺

汇翔游艺是广州科韵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汇翔游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汇翔游艺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翔游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B6Y51Q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9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311室、312室第三层3F002、3F0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温赛美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100%股权

#### （11）志翔欢乐

志翔欢乐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志翔欢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志翔欢乐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股东缴付出资款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志翔欢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82X57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5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281号B101部位07
法定代表人	陈显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儿童室内游艺厅（室）；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100%股权

### (12) 季翔欢乐

季翔欢乐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季翔欢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季翔欢乐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股东缴付出资款的相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季翔欢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FLC0G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 3 号 301 铺
法定代表人	陈显钧
注册资本	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儿童室内游艺厅（室）；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 股权

### (13) 恒翔游艺

恒翔游艺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恒翔游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恒翔游艺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东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翔游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U86NXE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 1 号 7 栋 3039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智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游艺场；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股权

#### （14）腾翔游艺

腾翔游艺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

根据腾翔游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腾翔游艺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在东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腾翔游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T0XJ1L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泰社区鸿福东路 1 号民盈国贸城 5 号楼 L3001-L3003 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游艺场；零售；预包装食品；租赁、零售；电子产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韵持有 100%股权

####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1 家参股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前海智绘

根据前海智绘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就取得前海智绘股权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前海智绘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方式

已取得前海智绘 14.5%股权，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前海智绘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GTJ4W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维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智科网络有限公司	455	45.50
	2	深圳前海绘云科技有限公司	390	39
	3	发行人	145	14.50
	4	重庆悦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1
	合计		1,000	100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Nova Tech Consultancy Inc.	2008年7月16日	于2008年7月16日注册成立，已发行1股，苏本立持有全部股份	苏本立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2	New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9日	于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股份数10,000，总款额1万港元，苏本立持股数5,000，太田俊弘持股数5,000	苏本立和太田俊弘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3	广州源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源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太田俊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	Winfie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正国际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于香港注册成立，Nova Tech Consultancy Inc.持有33.33%股份	苏本立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5	星力动漫产业园	2008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富正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苏本立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通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自然人的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加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400万元，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的配偶陈燕冰持有其50%的股权，苏本立的母亲冯洁贞持有其50%的股权	冯洁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燕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	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的配偶陈燕冰持有其22.60%的股权	无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自然人的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3	家家家(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之配偶陈燕冰持有其33.33%股权	陈燕冰任经理	餐饮管理; 商品批发零售贸易
4	广州瑞峰清河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4日	关联自然人无持股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之配偶的哥哥陈耀权担任经理	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

##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董事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苏本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60,000 股股份, 通过苏氏创游和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277.07 万股股份
太田俊弘	董事	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882.40 万股股份
苏永益	董事	通过阳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55.40 万股股份
刘柳英	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 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
张俊生	独立董事	-
王立新	独立董事	-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监事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杜燕珊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部门经理	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
张明	股东代表监事、部门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 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
刘宏程	职工代表监事、部门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 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苏本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60,000 股股份，通过苏氏创游和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277.07 万股股份
苏永益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阳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55.40 万股股份
刘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
蔡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
MITSUO AOSHIMA (青岛满男)	副总经理	-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持股及/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苏本力	与发行人董事暨总经理苏本立是亲兄弟关系	无	通过苏氏创游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64 万股股份
苏文博	与发行人董事暨总经理苏本立是父子关系	无	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06.59 万股股份
苏永安	与发行人董事暨总经理苏本立是表兄弟关系； 与发行人董事苏永益是亲兄弟关系	部门经理	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

姓名	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苏伟敬	与发行人董事苏永益是父子关系	无	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30 万股股份
苏漫丽	是发行人董事苏永益之弟苏永安的配偶	无	通过阳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0 万股股份
苏永坚	与发行人董事苏永益是亲兄弟关系	部门经理	无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5 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所披露的情况外，由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致远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兹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颖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悦行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 数字动漫制作; 集成电路设计;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柳英之配偶余伟明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致密成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型燃料制造;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租赁;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收购农副产品;林业产品批发;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的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机械设备的安装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塑性聚氨酯薄膜贴合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仅限于为公司TPU客户提供配套),汽车内、外饰用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制革,定向聚丙烯及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生登记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sup>1</sup>
广州市番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新持股99%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禺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新控股的广州市番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57.14%份额,王立新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州茵乐迈大健	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科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新

<sup>1</sup> 独立董事张俊生已于2019年4月在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该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备案变更。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通过其控股的广州市番禺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60%
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梳织布等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蒸汽生产、供应、销售;服装生产、销售;热电厂发电、电力销售;物业管理;环保技术研发及转让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山铨欣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照明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新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姓名	原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李珂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 自2019年9月发行人董事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目前已无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霞	发行人原监事, 自2019年9月发行人监事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 股股份, 并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
何土生	发行人原监事, 自2019年9月发行人监事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舒展鹏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总监), 2017年9月已从公司离职	目前已无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军胜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后不再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

### (2)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微勤	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自 2017 年 9 月起持有其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二）2 章节）
广州智华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完毕
共青城华立乐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立软件曾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未实际缴纳出资），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完毕
Wahlap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华立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解散注销
Richfull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富威资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解散注销
Business Ever Holding Limited（商永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解散注销
WAH LAP AMUSEMENT MACHINE CO. LIMITED（华立娱乐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董事太田俊弘、董事苏永益和苏本力曾共同投资的企业，苏本立并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解散注销
广州市铃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董事太田俊弘共同持股的源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广州沃克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苏本立已于 2017 年 9 月起不再登记为该公司董事
INSOFT DEVELOPMENT LIMITED（未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苏本立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29.99% 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解散注销
广州南玮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发行人原董事李珂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监事

<sup>2</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南玮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期间曾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原董事李珂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在广州南玮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与广州南玮星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的交易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智胜影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珂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Mind Wave Limited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舒展鹏任该公司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协议约定最高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陈燕冰	番禺支行 2015 年华立保 01 号	3,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陈燕冰	2015 年华立科技抵 001 号	4,3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陈燕冰	番禺支行 2016 年华立保 01 号	4,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协议约定最高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陈燕冰	2018 年华立保字 01 号	5,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工商银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	2019 年华立科技保证 01 号	20,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	GBZ476780120180290	2,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	GDY476780120180172	2,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	阳优投资、致远投资	0122074201500013	2,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苏本力	0122074201500011	2,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	苏本立、苏本力	0122074201500014	2,000	主债务发生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协议约定最高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	决策程序
香港恒生银行	华立国际、苏本立、陈燕冰、太田俊弘	E170711&180630	4,310 万港币	主债权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汇丰银行	华立国际、苏本立、苏本力、太田俊弘、陈燕冰	CARM180731	3,000 万港币	主债权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	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苏本立、陈燕冰、星力动漫产业园租赁房产的情况，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I1-I17 号商铺	3,385
2.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K1 号	3,526
3.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B28-B31 号商铺	1,033
4.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B1 号、B3 号、B5 号商铺	77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5.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143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H2号、H3号、H5号、H6号商铺	864
6.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143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H1号商铺	216
7.	华立科技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厂房1(首层)	1,199.56
8.	华立科技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厂房2(三层)	1,550.57
9.	华立科技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厂房2(首层)	1,550.57
10.	华立科技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厂房2(二层)	1,550.57
11.	华立软件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厂房1(三层)	1,208.3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2019年度交易金额	2018年度交易金额	2017年度交易金额
苏本力、陈燕冰	1,390,285.71	1,262,285.73	761,142.88
星力动漫产业园	3,124,188.63	2,907,138.08	1,943,147.42

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已按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3.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而支付物业费、水电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度交易金额	2018 年度交易金额	2017 年度交易金额
869,001.39	688,079.37	494,497.34

经核查，发行人向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已按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4. 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前海智绘签署的合同，2019 年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前海智绘采购运行数据设计软件，交易金额合计 3,203,883.49 元。

经核查，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5.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报告期内存在因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产生的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苏本力、陈燕冰	585,000.00	-	-
星力动漫产业园	747,357.18	-	-
广州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2,461.21	25,211.50	20,000.00

#### 6.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名下注册商标份额

2019 年 12 月 10 日，苏本力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苏本力将于编号为 7986551 等 12 项注册商标项下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转让的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7. 发行人向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关联企业采购服务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舒展鹏于2017年9月从公司离职，自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舒展鹏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舒展鹏担任3 Mind Wave Limited董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3 Mind Wave Limited之间的委托协议、发行人支付凭证等文件，2017年11月，发行人与3 Mind Wave Limited签署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其开发一款竞速类产品，2017年和2018年期间发行人与3 Mind Wave Limited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87,614.08元、1,741,215.87元。

经核查，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生、王立新已于2020年2月24日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确认：（1）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2）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公司在对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为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56条和第96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及表决程序，第33条、第86条规

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职权。

(2) 发行人于2015年8月8日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19年9月27日在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于2020年1月10日由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

(3)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实施）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9.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

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华立国际、苏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及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

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 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适用于苏本立)/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控制之日(适用于华立国际);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及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相关支付凭证，在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土地查册结果及土地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800092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	15,364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4月8日	已抵押给工商银行番禺支行(注)

注：有关该项不动产权的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章节。

另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805号）、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3201810110101号），发行人在前述土地上所建设项目“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建筑面积约56,315.6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厂房尚未竣工。

#### 2. 租赁物业

#####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 A.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为发行人组装、展示游戏游艺产品、办公及其开展游乐场运营业务之需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厂房和业务经营场所，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1.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B1 号、B3 号、B5 号商铺	775	2019.1.1-2021.12.31	(1) 权属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73905 号。 规划用途：营销部；
2.	广州科韵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B7 号	258	2019.1.1-2021.12.31	(2)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同意转租证明：确认星力动漫产业园有权将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3.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I1-I8 号商铺	1579.67	2020.4.1-2021.12.31	(1) 3-5 项租赁物业所涉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目前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2)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同意转租证明：确认星力动漫产业园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4.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H2 号、H3 号、H5 号、H6 号商铺。	864	2018.8.1-2021.12.31	
5.	华立发展	星力动漫产业园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H1 号商铺。	216	2018.8.1-2021.12.31	
6.	华立科	苏本	广州市番禺区	1199.56	2020.1.1-20	(1) 权属人：苏本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技	力、陈燕冰	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1栋101		20.6.30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74号 用途: 厂房 (2) 权属人: 陈燕冰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75号 用途: 厂房
7.	华立科技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2栋101	1550.57	2020.1.1-2020.6.30	(1) 权属人: 苏本力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47号 用途: 厂房 (2) 权属人: 陈燕冰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48号 用途: 厂房
8.	华立科技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2栋201。	1550.57	2020.1.1-2020.6.30	(1) 权属人: 苏本力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92号 用途: 厂房 (2) 权属人: 陈燕冰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93号 用途: 厂房
9.	华立科技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2栋301。	1550.57	2020.1.1-2020.6.30	(1) 权属人: 苏本力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44号 用途: 厂房 (2) 权属人: 陈燕冰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45号 用途: 厂房
10.	华立软件	苏本力、陈燕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55号1栋301。	1208.32	2020.1.1-2020.6.30	(1) 权属人: 苏本力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0961号 用途: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2) 权属人: 陈燕冰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0962 号 用途: 厂房
11.	傲翔游艺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208号天河城购物中心六层616号商铺	3369.16	2019.8.1-2023.7.31	权属人: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18164 号 规划用途: 商业
12.	冠翔游乐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3001	1171.71	2019.1.1-2021.12.31	(1)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罗家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证号: J08-000704 地类(用途): 商服用地; 出租物业所涉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未办理房产所有权登记。 (2)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荣雅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同意并确认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次承租人并与其签署转租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13.	伟翔游艺	永旺梦乐城 (佛山南海)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滘口 13 号永旺梦乐城佛山大沥购物中心 2 层 201 区位	1462.77	2018.3.1-2024.2.29	(1) 权属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房屋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及配套设施 房产证号: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332125 (2) 产权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已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证明: 确认同意永旺梦乐城(佛山南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14.	易发欢乐	广州市盛铠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光明北路易发商业街商业中心五楼铺位	3864.66	2016.1.10-2023.12.31	(1) 权属人: 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房屋用途: 非居住 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4200128 号 (2) 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确认广州市盛铠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34、36 号(西街)(产权号: 第 C4200128)地址的物业的承租人,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租赁期限内有权将该物业转租给第三方经营使用。
15.	广州科韵	永旺梦乐城 (广州白云)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凤路三号 1 号、1 号之一、1 号之二	1093.57	2018.9.21-2023.8.31	(1)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沙凤经济发展公司 土地权证: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80 号 土地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该出租物业所涉房产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目前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2)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沙凤经济发展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同意并确认广州市金沙洲商业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承租物业进行转租; 广州市金沙洲商业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同意并确认永旺梦乐城(广州白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租赁物业予以转租。
16.	腾翔游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民盈山·国贸中心国贸城5号楼L3层(L3001-L3003)	2011.68	2018.10.1-2026.9.30	权属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92022号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17.	恒翔游艺	东莞市长万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1号7栋3039室(L3-039号铺位)	1436.37	2019.4.19-2024.5.17	权属人: 东莞市长万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20409号 用途: 土地: 商住/房屋: 商铺
18.	广州科韵	江门市国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汇悦城广场311、312第三层3F002、3F003号商铺	1308	2018.9.1-2023.8.31	(1) 权属人: 江门国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5399号 (2) 权属人: 江门国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房地产权证号: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信息
19.	季翔欢乐	广州市粤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3号自编号301商铺	969.87	2019.9.1-2027.12.31	(1) 权属人: 广州凯得玖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不动产预告登记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6026407号 房屋用途: 商务金融 (2) 产权人广州凯得玖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同意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将租赁物业内的商铺进行转租。 经查询, 出租方广州粤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	广州科韵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281号B101部位07	1088.07	2019.5.1-2025.2.28	(1) 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号(建设单位: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2) 建设单位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 同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将租赁物业转租给广州科韵。

## B.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租赁物业的核查意见

### i. 部分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的面积合计2,659.67平方米的3处办公场所及展厅, 冠翔游乐向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面积为1,171.71平方米游艺场, 广州科韵向永旺梦乐城(广州白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1,093.57平方米游艺场, 广州科韵向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承租的1,088.07平方米游艺场物业, 该等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产权方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就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 6 处物业，租赁物业所涉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相关建设许可以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关于建筑物可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等证明文件；其中 2 处物业的出租方并已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用途。

尽管出租方/产权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建设相关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的同意转租证明文件，出租方享有对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租人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实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i. 部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经相应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广州科韵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的 5 处办公场所及展厅、冠翔游乐所承租的 1 处游艺厅、伟翔游艺所承租的 1 处游艺厅共 7 处位于广东省内的物业所占用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各类工商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可以承租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盖建筑物。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如上述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宜获得规定比例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的证明性文件，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占用集体土地之房屋造成不利影响。

虽上述 7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经相应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的相关明确文件，但所涉集体经济组织均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并确认出租方自行出租/转租予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

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iii.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备案情况，上表中第 3、13 项共两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未就所承租物业办理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居住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iv. 上述租赁瑕疵物业情形不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并鉴于：

- (a) 就华立发展、广州科韵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用于办公场所和展厅的 5 处物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自有土地现场，基于发行人已在自有土地上新建了自有房屋物业，在该等自有物业投入使用后，则可相应减少向星力动漫产业园的物业租赁；
- (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承租物业未办理取得房产证、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但未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个别承租物业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承租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效力。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办公用房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策辉有限为经营需要承租的场所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乐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策辉有限	香港葵涌区 117 号 乐声工业中心 9 层 D 单元	2018.6.10-2021.6.9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二)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之 1。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19 年 12 月 10 日，苏本力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苏本力将其于编号为 7986551 等 12 项注册商标项下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苏本力和发行人已就该等转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发行人所受让的该等商标注册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之 2。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已授权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注册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域名一览表》。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放设备账面净值为 77,628,565.73 元、生产运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31,070,792.37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运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状态良好。

### （四）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之（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章节。

#### （六）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华立科技抵 01 号，序号：201902020360201769385811），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3,503 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华立科技抵 02 号，序号：201906270360201769954803），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地上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地上 8 层（局部 6 层、7 层）（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7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8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3201810110101、关于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8]180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5,000 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有 4,133,651.27 元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授信额度保证金。

####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sup>3</sup>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销售合同

按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合同、动漫IP衍生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合作运营合同三类，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1	《2019-2020年电玩游乐设备设计、供应及安装合作协议》 (HT-2019-2020-88WDW KJ-12)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安装</li> <li>2. 签订日期：2019年6月1日</li> <li>3. 合同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续签。</li> </ol>
2	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li> <li>2.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0日</li> <li>3. 合同期限：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li> </ol>

<sup>3</sup>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影响的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内单一年度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 动漫IP衍生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1	设备合作运营协议 (JDYZ20190828-002)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行人提供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场地进行设备合作运营,合作期间,机台设备所用配套卡片全部从发行人处购买,发行人对合作的设备保留所有权;</li> <li>2. 需方: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方;</li> <li>3. 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1年4月14日,合作期间暂定两年,从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4月15日开始计算,提前一月解约。若无解约函文,合约自动延续一年。</li> </ol>
2	设备合作合同 (WAHLAP-20190124-001A)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行人提供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场地进行设备合作运营,合作期间,机台设备所用配套卡片等耗材全部从发行人处购买,发行人保留合作机台设备的所有权;</li> <li>2. 需方: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li> <li>3. 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3年1月24日。</li> </ol>

(3) 设备合作运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1	设备合作运营协议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发行人提供机台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的场地进行机台设备合作运营,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营收分成;发行人对合作的设备保留所有权;</li> <li>2. 需方: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方;</li> <li>3. 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li> </ol>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2	设备合作运营协议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发行人提供机台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场地进行机台设备合作运营，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营收分成，发行人保留合作机台设备的所有权；</li> <li>2. 需方：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方；</li> <li>3. 合同期限：约定期限至2022年1月31日。</li> </ol>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且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1	契约书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发行人、策辉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具体以订单为准；</li> <li>2.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li> <li>3.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li> <li>4.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20日；</li> <li>5.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限届满的3个月前，任何一方未就合同期限更新书面提出异议的，合同在相同条件下自动更新一年，此后亦同。经核查，就该协议，任何一方均未就合同期限更新另行作出其他意思表示，该协议继续有效。</li> <li>6. 合同准据法：日本法</li> </ol>
2	契约书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发行人、策辉有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具体以订单为准；</li> <li>2.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li> <li>3.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li> <li>4.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7日；</li> <li>5.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限届满的3个月前，任何一方未就合同期限更新书面提出异议的，合同在相同条件下自动更新一年，此后亦同。经核查，就该协议，任何一</li> </ol>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方均未就合同期限更新另行作出其他意思表示，该协议继续有效。 6. 合同准据法：日本法
3	契约书	Bandai Namco Amusement Inc.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2.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 3.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 4.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6月1日； 5.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盖章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以同一条件再延长1年，此后亦同。 6. 合同准据法：日本法

### 3. 在建工程合同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HZBJ-2018-03-03），约定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承包人，项目总金额为8,000万元（合同金额为暂定，工程实际造价以双方确认结算造价为准）。

2019年5月5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HZBJ-2018-03-03 补一），对上述《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了补充约定，项目总金额变更为12,000万元（合同金额为暂定，工程实际造价以双方确认结算造价为准）。

### 4.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A.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8年华立借字03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B.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华立科技项目融资01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6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C. 2019年9月5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华立科技借字第02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自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D.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华立科技借字第03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1,200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3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与上述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 i. 2015年11月20日，华立软件、华立发展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2015年华立保02号、03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在3,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ii. 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5日苏本力、陈燕冰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华立科技抵001号），双方约定：抵押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的共10处厂房及宿舍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4,3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iii. 2016年5月24日，苏本立、陈燕冰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2016年华立保01号），双

方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在 4,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iv. 2018 年 4 月 13 日，苏本立、陈燕冰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华立保字 01 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在 5,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v. 2019 年 2 月 19 日，苏本立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番禺支行 2019 年华立科技保证 01 号），双方约定：保证人对发行人与债权人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vi.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华立科技抵 01 号，序号：201902020360201769385811），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3,503 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vii. 2019 年 2 月 26 日，华立发展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番禺支行 2019 年华立科技保证 02 号，序号：201902130360201769493118），双方约定：保证人对发行人与债权人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viii.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华立科技抵 02 号，序号：201906270360201769954803），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地上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地上 8 层（局部 6 层、7 层）（土地不动产权

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7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38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3201810110101、关于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 [2018]180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5,000 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之间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被授信人与授信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双方约定：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述授信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 I. 2019 年 1 月 16 日，苏本立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780120180290），双方约定：保证人对发行人与债权人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II. 2019 年 2 月 19 日，苏本立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80172），双方约定：苏本立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3574916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2,000 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17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策辉有限作为借款人以及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本力、陈燕冰、华立国际、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汇丰银行共同签署《银行授信函》，约定：(i) 汇丰银行向策辉有限提供不超过 3,000 万港元的授信额度；(ii) 就策辉有限与汇丰银行之间自 2017 年 3 月 9 日以

来发生的一切款项，由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本力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苏本立及陈燕冰以位于香港九龙的自有房屋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 5,000 万元港币提供有限担保；并要求策辉有限汇丰银行账户不得少于 132,400.00 元港币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货币；策辉有限提供信用证的款项让渡；由华立国际名下证券和存款，并以质押两份 the HSBC Jade Global Select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Plan 提供无限责任担保；要求华立国际账户存款不得少于 251,819.00 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货币；(iii)上述合同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与恒生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4 日，策辉有限作为借款人以及华立国际、华立科技、华立发展、华立软件、苏本立、陈燕冰、太田俊弘作为担保人与恒生银行共同签署《银行授信函》，约定：(i)恒生银行向策辉有限提供不超过 4,310 万港元的授信额度；(ii)就策辉有限与恒生银行之间自 2017 年 1 月 3 日以来发生的一切款项，华立国际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并且质押由华立国际投保且华立国际作为受益人的两份价值均为 100 万美元的保单；华立科技、华立软件、华立发展、苏本立、太田俊弘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燕冰和苏本立以位于香港九龙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策辉有限恒生银行指定账户不得少于 400 万元港币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货币；(iii)上述合同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签署的、以日本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根据日本 City-Yuwa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适用日本法律，该等合同有效且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实质性违反所适用法律且会对发行人、策辉有限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3.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与汇丰银行及香港恒生签署的、以香港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银行授信函》及相应担保合同，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适用香港法律，该等合同有效且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



束力；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实质性违反适用法律且会对策辉有限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1. 安全生产事项

### (1)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下属运营业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下属运营业务子公司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属安全主管部门网站，自运营业务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下属运营业务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3)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就东莞微勤出具长安监证〔2020〕02 号《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sup>4</sup>期间，该企业在我分局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分局处罚的记录”。

### (4)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策辉有限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的业务范围是电子产品等贸易，不存在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产品的行为。

## 2. 海关监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就发行人出具番资〔2020〕04 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止，我关暂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

---

<sup>4</sup>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出售东莞微勤 100% 股权，该等转让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 3. 工商行政管理事项

#### (1) 发行人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 (2) 发行人现有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就东莞微勤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148），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sup>5</sup>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 4. 文化监管事项

#### (1)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0210161K）未有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及发行人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华立发展及发行人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文化广电旅游局

---

<sup>5</sup>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出售东莞微勤 100%股权，该等转让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体育局网站，华立发展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自运营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下属运营子公司不存在被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股权

##### （1） 收购前广州科韵的情况

根据广州科韵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交易文件，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前，广州科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LR334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新骏一街6号1座613房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策划创意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玩具设计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信息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斌	1,710	28.5%
	2	陈显钧	90	1.5%
	3	南平禾悦	4,200	70%
	合计		6,000	100%

## （2） 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 100%股权

2018年12月25日，广州科韵股东南平禾悦、周斌、陈显钧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平禾悦、周斌、陈显钧分别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广州科韵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综合考虑广州科韵的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情况、目前的经营状况等，确定为南平禾悦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广州科韵4,200万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款为4,200万元，周斌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广州科韵1,710万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款为1,710万元，陈显钧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广州科韵90万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款为90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广州科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证）评报字[2018]第A0864号），广州科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6,056.5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分别经广州科韵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相关银行付款凭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已付讫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相关完税凭证，发行人已就向周斌、陈显钧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代缴相应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广州科韵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是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科韵变更为华立科技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 (3) 广州科韵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科韵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科韵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LR334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 2 栋 107 铺			
法定代表人	刘柳英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策划创意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玩具批发;玩具零售;玩具设计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游艺娱乐用品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立科技	货币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 2. 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东莞微勤股权

### (1) 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股权的情况

根据东莞微勤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微勤是由台湾企业微勤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勤电机”）于2010年11月25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截至发行人于2016年7月收购东莞微勤60%股权之前，东莞微勤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1,000万港元，由微勤电机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动售卖机、电子游戏机、跳舞垫、五金配件、木制品。

2016年7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发行人与微勤电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微勤电机所持东莞微勤60%股权（对应东莞微勤6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转让价格参考东莞微勤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为7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已取得东莞市商务委员会东长商务资[2016]12号批复批准。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莞微勤变更为发行人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2017年9月，经东莞微勤股东会决议，微勤电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微勤电机将所持东莞微勤剩余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退出东莞微勤，转让价格参考东莞微勤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微勤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原1,000万港元折算后为8,195,631.63元，发行人持有东莞微勤100%的股权。

### (2)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情况

2018年12月5日，东莞微勤股东华立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东莞微勤的注册资本由8,195,631.63万元减少至50万元。2018年12月6日，东莞微勤在《羊城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9年2月12日，东莞微勤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龙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东莞微勤100%股权（对应减资程序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50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龙旺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东莞微勤减资后的净资产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276万元。

截至2019年7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2019年3月22日，东莞微勤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微勤变更为龙旺实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或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2015年8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4,901,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舒戎、谢俊、谭玉凤、韩剑认购。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妥备案手续。
2.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股票发行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的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妥备案手续。
3.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34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粤科新鹤、陈应洪认购。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妥备案手续。
4.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猛狮工业向苏

本立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妥备案手续。

5.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1）就致远投资、舒展鹏、李珂与苏本立之间股份转让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表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斌、苏伟青认购；（3）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6.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叶素近向苏本立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所涉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以及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妥备案手续。
7. 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是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备案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22 名股东；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 4. 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另设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置了采购部、生产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产品管理中心、产品开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内审部、总经办、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为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结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规划，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结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规划，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结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规划，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3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苏本立、太田俊弘、刘柳英、苏永益、张俊生、王立新，其中张俊生、王立新是独立董事。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杜燕珊、张明、刘宏程，其中刘宏程是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设总经理 1 名，为苏本立；设副总经理 3 名，为刘柳英、苏永益、青岛满男，设财务总监 1 名，为蔡颖；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蔡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1. 董事会的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永益、刘柳英、李珂。
- （2）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苏本立、太田俊弘、刘柳英、苏永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选举张俊生、王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的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燕珊、何土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张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2)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燕珊、张明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宏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于报告期期初2017年1月1日，苏本立担任公司总经理，太田俊弘、苏永益、刘柳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珂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蔡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舒展鹏担任公司研发总监，刘宏程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张明担任公司产品总监，王军胜担任公司国外销售总监。<sup>6</sup>
- (2) 2017年9月，舒展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青岛满男为公司研发总监。
- (3) 2017年12月30日，李珂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 (4) 经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sup>6</sup>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生产总监、产品总监、研发总监”。

- (5) 2019年10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本立为总经理，聘任刘柳英、苏永益、青岛满男为副总经理，聘任蔡颖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2位独立董事和增聘的1名高级管理人员青岛满男外，公司其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永益、刘柳英、蔡颖均自报告期期初即已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青岛满男自2017年期间起已担任公司研发总监、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 (2)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生、王立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上述2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的张俊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91440101560210161K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6%、13%、1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软件、华立发展以及广州科韵、傲翔游艺、冠翔游乐、易发欢乐、伟翔游艺、悦翔欢乐、汇翔游艺、志翔欢乐、季翔欢乐、恒翔游艺、腾翔游艺，均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16%、13%、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纳税(费)基础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按税法规定提供娱乐、广告服务收入

###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策辉有限纳税凭证，策辉有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利润总额在 200 万港元内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税率为 16.5%，纳税基础为应纳税所得额。

4.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5663），有效期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4 号），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列入广东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目前尚在等候主管部门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纳税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科韵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易发欢乐、悦翔欢乐、冠翔游乐、伟翔游艺、汇翔游艺、腾翔游艺、恒翔游艺、志翔欢乐、季翔欢乐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上述子公司2019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纳税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公示文件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 （四） 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确认除下述情况外，“暂未发现该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石碁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税石碁罚[2019]45 号），就发行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2 月印花税纳税申报罚款 2,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主要是基于当时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工作交接出现纰漏所致。经核查，发行人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2. 华立软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就华立软件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24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3. 华立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就华立发展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0〕25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华立发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4.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子公司

### （1） 广州科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就广州科韵出具的穗番税电征信〔2020〕21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2） 傲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就傲翔游艺出具穗天税电征信〔2020〕87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冠翔游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就冠翔游乐出具的穗番税电征信〔2020〕22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易发欢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就易发欢乐出具的穗番税电征信〔2020〕19号《涉税征信情况》，易发欢乐2019年期间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5) 伟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就伟翔游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0〕43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未“在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 季翔欢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就季翔欢乐出具穗埔税电征信〔2020〕61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志翔欢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就志翔欢乐出具的穗番税电征信〔2020〕20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 恒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就恒翔游艺出具东税电征信〔2020〕192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9) 腾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就腾翔游艺出具东税电征信〔2020〕173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10) 汇翔游艺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就汇翔游艺出具蓬江税电征信〔2020〕5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11) 悦翔欢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就悦翔欢乐出具穗云税电征信〔2020〕19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5. 策辉有限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策辉有限“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6.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就东莞微勤出具东税电征信〔2020〕203号《涉税征信情况》、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东莞市税务局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于2017至2018年度期间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有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持有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32012000249），行业类别为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申请的核查意见》，确认“根据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除建筑施工噪声外的其他噪声，不核发排污许可，废水污染类别只有生活污水的，不核发生活污水排污许可，同时，你司没有废气排放，因此，不对你司核发排污许可证。”

鉴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被废止，另根据生态保护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于“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未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560210161K001X），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就发行人出具番环证字〔2020〕10 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确认“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运营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游艺场运营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经发行人确认，策辉有限“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3. 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中之“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的终端门店拓展计划通过租赁方式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及较为发达的沿海三四线城市开设终端业务门店；募集资金项目之“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在自有新建厂房上装修、购置、安装研发设备和信息系统设备；募集资金项目中之“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建立售后服务中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已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业务拓展项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咨询函的复函》（穗番环函〔2020〕202号），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复函确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项目类别不包含上述建设内容，我局认为该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项目已取得了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年1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被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13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华立发展、华立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策辉有限的业务范围为贸易，“该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的特别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3.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397名，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394名，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3名。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华立软件、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394名，除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共4人不缴纳缴纳社保、3名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社保截止时间前办妥缴纳社保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策辉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华立软件、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94 名，除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外籍员工共 7 人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 3 名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时间前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79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2. 华立发展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华立发展自“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268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华立发展“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3. 华立软件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华立软件“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77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华立软件“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4. 广州科韵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广州科韵“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85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广州科韵“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5. 傲翔游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傲翔游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上述核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90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傲翔游艺“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6. 季翔欢乐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季翔欢乐“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91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季翔欢乐“自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7. 志翔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志翔欢乐“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87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志翔欢乐“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8. 恒翔游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恒翔游艺“自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恒翔游艺“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9. 腾翔游艺

东莞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腾翔游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腾翔游艺“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10. 汇翔游艺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汇翔游艺“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江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汇翔游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 11. 悦翔欢乐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悦翔欢乐“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上述核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86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悦翔欢乐“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12. 伟翔游艺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沥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佛山市南海伟翔游艺有限公司核查证明》，确认伟翔游艺“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未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伟翔游艺“最近三年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次数为 0，作出行政处罚为 0，法院强制执行次数为 0”。

#### 13. 冠翔游乐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冠翔游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89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傲翔游艺“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14. 易发欢乐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易发欢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88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易发欢乐“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 15.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东莞微勤“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sup>7</sup>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东莞微勤在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16. 境外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未发现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

<sup>7</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东莞微勤股东的访谈，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已与东莞微勤的股权受让方龙旺实业办妥东莞微勤员工的交接程序，自2019年1月起，东莞微勤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由新股东龙旺实业主导。

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按下列顺序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发行人 广州科韵	2020年3月14日，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113-90-03-005845)，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2,946.01	22,000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年3月14日，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113-24-03-005846)，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5,540.60	5,00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年3月14日，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113-24-03-005847)，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5,338.02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	8,000.00	8,000
合计				41,824.63	40,000

本次发行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业务拓展项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咨询函的复函》（穗番环函[2020]202 号），确认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项目类别不包括上述建设内容，我局认为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三)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募集资金项目中之“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的终端门店拓展计划通过租赁方式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及较为发达的沿海三四线城市开设终端业务门店，具体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当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人口数量及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商业形态及分布结构、店铺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募集资金项目中之“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选址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当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人口数量及人口结构、营销网点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募集资金项目中之“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发行人自有场地，发行人已取得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92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并已在该宗土地之上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以“为用户创造快乐”为宗旨，秉承“绿色文化、创意科技、用科技享受生活”的发展理念，以建立全球一流的文化游乐企业为战略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阳优科技和盛讯达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阳优科技和盛讯达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等公开

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华立国际和阳优科技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华立国际、阳优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盛讯达声明承诺函出具日，盛讯达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苏本立于2020年4月2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苏本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 (3)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1)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之控股股东苏氏创游的股东苏本力，华立国际的其他股东太田俊弘、苏伟敬、苏文博 (3)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股东阳优科技之股东苏漫丽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 (3)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 (4)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 (2)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 (3) 实际控制人苏本立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 1.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中创钰铭恒和粤科新鹤为中国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境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 创钰铭恒的普通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7462；创钰铭恒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T381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粤科新鹤的普通合伙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49；粤科新鹤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持有备案编码为 SH676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华立国际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法律规定所适用的主体。

(2) 根据《鈦象电子法律意见书》，鈦象电子系依据台湾法律在台湾注册的公司，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法律规定所适用的主体。

(3) 根据阳优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阳优投资系苏永益、苏漫丽以其自有资金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根据中信证券、盛讯达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信证券、盛讯达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交易的上市公司，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根据致远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致远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及发行人、致远投资的说明，致远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致远投资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设立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致远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致远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文）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 四月 二 日

附件一 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b>第四批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b>		
1.	唯舞独尊二代	文游备粤字【2012】28号
2.	音乐枪枪	文游备粤字【2012】29号
3.	鼓王 2008	文游备粤字【2012】30号
4.	舞者之星	文游备粤字【2012】31号
5.	鼓王 3	文游备粤字【2012】32号
6.	星光	文游备粤字【2012】33号
7.	手打西游	文游备粤字【2012】34号
8.	决战网球	文游备粤字【2012】35号
9.	雷动赛车	文游备粤字【2012】36号
10.	疯狂攀岩家	文游备粤字【2012】37号
11.	动力卡车	文游备粤字【2012】38号
12.	极速 3	文游备粤字【2012】39号
13.	终结者 4 代	文游备粤字【2012】40号
<b>第五批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产品目录</b>		
14.	乌龟家族	文游备粤字【2012】106号
<b>第六批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产品目录</b>		
15.	吉他高手	文游备粤字【2012】194号
16.	狂热鼓手	文游备粤字【2012】195号
17.	糖果娃娃机	文游备粤字【2012】196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18.	机甲英雄	文游备粤字【2012】197号
19.	真空礼品机	文游备粤字【2012】198号
20.	王者魔盒	文游备粤字【2012】199号
21.	极速4	文游备粤字【2012】200号
22.	消防英雄礼品机	文游备粤字【2012】201号
23.	传说中的狙击手	文游备粤字【2012】202号
24.	消防英雄彩票机	文游备粤字【2012】203号
<b>第七批游戏游艺机市场拟准入机型机种指导目录</b>		
25.	狂热鼓手 XG	文游备粤字【2013】25号
26.	吉他高手 XG	文游备粤字【2013】26号
<b>广东省已获通过的游戏游艺机型机种目录（截至2013年12月13日止）</b>		
27.	IQ乐园网络版 1.5	569
28.	IQ乐园 2012	570
29.	决战篮球	571
30.	胜利十一人	572
31.	幸运钥匙	573
32.	雷动 MT	574
<b>2015年第二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33.	雷动 G	729
34.	幸运钥匙豪华版	730
35.	水上游游乐	731
36.	完毁袭击	732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37.	暗黑逃生 4D	733
38.	化解危机 5 代	734
39.	鳄鳄危机	735
40.	巨兽浩劫	736
41.	海盗大冒险	737
42.	湾岸 4	738
43.	火线狂飙	739
<b>2015 年第三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44.	动物王国	757
45.	兰博	758
46.	开心跳跳岛	759
47.	头文字 D7	760
48.	福特赛车	761
49.	神銃	762
50.	黄金斧	763
51.	娃娃骑兵	764
52.	雪地摩托	765
53.	小音乐家	766
54.	坦克乐翻天	767
55.	晶晶湖	768
56.	金猴特工队	769
57.	步步通	770
58.	快乐蹬蹬蹬	771
59.	实况体育	772
60.	海岛探险	773
61.	水果忍者	774
62.	舞力特区	775
63.	抹杀计划	776
64.	超级摩托车	777
<b>2015 年第四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65.	天天向上	粤游审〔2015〕A145 号
66.	音乐小精灵	粤游审〔2015〕A146 号
67.	亮晶晶	粤游审〔2015〕A147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68.	嗨拍打乐	粤游审〔2015〕A148号
69.	动感雷动 G	粤游审〔2015〕A149号
70.	精品屋	粤游审〔2015〕A150号
<b>2016年第一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71.	机甲英雄礼品机	粤游审〔2016〕A036号
72.	恐龙猎人	粤游审〔2016〕A037号
<b>2016年第二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73.	梅利号	粤游审〔2016〕A107号
74.	香蕉危机	粤游审〔2016〕A108号
75.	高山滑雪	粤游审〔2016〕A109号
76.	甜蜜宝贝 5	粤游审〔2016〕A110号
77.	神枪宝贝	粤游审〔2016〕A111号
78.	偶像活动	粤游审〔2016〕A112号
79.	福庆太鼓	粤游审〔2016〕A113号
<b>2016年第三、四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80.	星空跳跳球	粤游审〔2016〕A189号
81.	山贼列车	粤游审〔2016〕A190号
82.	星光 2	粤游审〔2016〕A191号
83.	幸运钥匙迷你版 (“幸运钥匙”)	粤游审〔2016〕A192号
84.	天天过马路	粤游审〔2016〕A193号
85.	水果派对 2	粤游审〔2016〕A194号
86.	猪猪侠探宝	粤游审〔2016〕A195号
87.	幻想砰砰	粤游审〔2016〕A196号
88.	胖胖警长小 Q 号	粤游审〔2016〕A197号
89.	寿司派对	粤游审〔2016〕A198号
90.	精灵世界	粤游审〔2016〕A199号
91.	机甲变身 GO	粤游审〔2016〕A200号
92.	动物泡泡球	粤游审〔2016〕A201号
93.	海岛小英雄	粤游审〔2016〕A202号
<b>2017年第一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94.	海岛之星	粤游审〔2017〕A091号
95.	火线狂飙动感版	粤游审〔2017〕A092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96.	变形金刚	粤游审〔2017〕A093号
97.	曲棍球	粤游审〔2017〕A094号
98.	幸运砰砰	粤游审〔2017〕A095号
99.	攻城大作战	粤游审〔2017〕A096号
100.	梦幻车车	粤游审〔2017〕A097号
101.	步步通升级版	粤游审〔2017〕A098号
102.	缤纷弹球	粤游审〔2017〕A099号
103.	行尸走肉	粤游审〔2017〕A100号
<b>2017年第二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04.	疯狂跳跳乐	粤游审〔2017〕A203号
105.	海豚精灵	粤游审〔2017〕A204号
106.	单车王子	粤游审〔2017〕A205号
107.	气球消消乐	粤游审〔2017〕A206号
<b>2017年第三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08.	鳄鱼大战	粤游审〔2017〕A436号
109.	奇幻仙境城堡	粤游审〔2017〕A437号
110.	终结者天网版	粤游审〔2017〕A438号
111.	海盗宝藏	粤游审〔2017〕A439号
112.	铁拳TT2	粤游审〔2017〕A440号
113.	火线狂飙VR版	粤游审〔2017〕A441号
114.	英雄桥	粤游审〔2017〕A442号
<b>2017年第四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15.	拯救安妮	粤游审〔2017〕A719号
116.	开心跳跳岛儿童版	粤游审〔2017〕A720号
117.	汪汪队立大功	粤游审〔2017〕A721号
118.	快乐蹬蹬蹬儿童版	粤游审〔2017〕A722号
119.	恐龙大冒险	粤游审〔2017〕A723号
120.	决战乒乓球	粤游审〔2017〕A724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121.	动力卡车加强版	粤游审〔2017〕A725号
122.	抹杀计划座位版	粤游审〔2017〕A726号
123.	妙妙厨房	粤游审〔2017〕A727号
124.	射球小高手	粤游审〔2017〕A728号
125.	电梯激战	粤游审〔2017〕A729号
126.	热血街头	粤游审〔2017〕A730号
127.	飞镖机	粤游审〔2017〕A731号
128.	宇宙飞船	粤游审〔2017〕A732号
129.	保龄球自动球道	粤游审〔2017〕A733号
130.	雷电四	粤游审〔2017〕A734号
131.	拳皇十三	粤游审〔2017〕A735号
132.	喜羊羊与灰太狼拍拍乐	粤游审〔2017〕A736号
133.	决战外星人	粤游审〔2017〕A737号
134.	魔鬼特警	粤游审〔2017〕A738号
135.	豪华弹弹球	粤游审〔2017〕A739号
136.	美式橄榄球	粤游审〔2017〕A740号
137.	三回轮转	粤游审〔2017〕A741号
138.	瀑布球	粤游审〔2017〕A742号
139.	滚球赛马	粤游审〔2017〕A743号
140.	争分夺秒	粤游审〔2017〕A744号
141.	野蛮世界	粤游审〔2017〕A745号
142.	一杆进洞	粤游审〔2017〕A746号
143.	三国志攻城战	粤游审〔2017〕A747号
144.	马克风暴	粤游审〔2017〕A748号
145.	气球乐园	粤游审〔2017〕A749号
146.	黄金时刻	粤游审〔2017〕A750号
147.	魔法千字文	粤游审〔2017〕A751号
148.	幸运之勾	粤游审〔2017〕A752号
149.	幸运魔法圈	粤游审〔2017〕A753号
<b>2018年第一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50.	湾岸5DX	粤游审〔2018〕A004号
151.	奥特曼融合激战	粤游审〔2018〕A005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152.	变装派对	粤游审〔2018〕A006号
153.	偶活学园	粤游审〔2018〕A007号
<b>2018年第二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54.	机斗勇者	粤游审〔2018〕A265号
155.	幽灵特警	粤游审〔2018〕A266号
156.	雷动 G Deluxe	粤游审〔2018〕A267号
157.	头文字 D Zero	粤游审〔2018〕A268号
158.	疯狂兔子好莱坞	粤游审〔2018〕A269号
159.	魔幻渔网	粤游审〔2018〕A270号
<b>2018年第三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60.	幸运光圈	粤游审〔2018〕A596号
161.	功夫劈	粤游审〔2018〕A597号
162.	巨兽浩劫 2	粤游审〔2018〕A598号
<b>2018年第四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63.	赏金游侠	粤游审〔2018〕A848号
164.	音炫轨道	粤游审〔2018〕A849号
165.	光环：渡鸦小队	粤游审〔2018〕A850号
166.	古墓丽影	粤游审〔2018〕A851号
167.	雷动赛艇	粤游审〔2018〕A852号
168.	伐木匠	粤游审〔2018〕A853号
169.	方块怪兽	粤游审〔2018〕A854号
170.	星球大战 I	粤游审〔2018〕A855号
<b>2019年第一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71.	海盗吓一跳	粤游审〔2019〕A086号
172.	狂热弹球	粤游审〔2019〕A087号
<b>2019年第二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73.	藏宝狙击手	粤游审〔2019〕A164号
174.	1点翻	粤游审〔2019〕A165号
175.	马力欧卡丁车大奖赛 DX	粤游审〔2019〕A166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176.	极速 5	粤游审〔2019〕A167 号
177.	酷丽拿 2	粤游审〔2019〕A168 号
<b>2019 年第三季度广东省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目录</b>		
178.	疯狂牛仔双人版	粤游审〔2019〕A363 号
179.	激战吃豆人	粤游审〔2019〕A364 号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主要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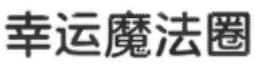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7747	第 41 类：(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筹划聚会(娱乐)；公共游乐场；提供娱乐场所；提供娱乐设施；现场表演；游戏；娱乐；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201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7746	第 9 类：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板；稳压电源；控制板；只能安在电视机上的娱乐机器；投币启动音乐设备；投入硬币启动的电视机机械装置；电容器；自动投入硬币启动娱乐机器；	201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7745	第 28 类：护胫(体育用品)；圣诞树用人造雪；钓鱼杆；游戏机；玩具；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	201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4013	第 41 类：公共游乐场；娱乐；提供娱乐设施；游戏；筹划聚会(娱乐)；提供娱乐场所；(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现场表演；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1347	第 9 类：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板；稳压电源；控制板；只能安在电视机上的娱乐机器；投币启动音乐设备；投入硬币启动的电视机机械装置；电容器；自动投入硬币启动娱乐机器；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46099	第 41 类：游乐园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书籍出版；培训；组织体育比赛；为体育比赛提供设施；游戏器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玩具出租；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24749	第 41 类：游乐园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书籍出版；培训；组织体育比赛；为体育比赛提供设施；游戏器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玩具出租；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77429	第 28 类：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77413	第 28 类：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72908	第 28 类：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国际跳棋；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71550	第 28 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68524	第 28 类：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66461	第 28 类：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游戏器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57324	第 28 类：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护膝（体育用品）；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42463	第 28 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62516	第 28 类：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玩具；国际跳棋；射箭用器具；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60821	第 28 类：游乐场骑乘玩具；锻炼身体器械；游戏器具；玩具；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国际跳棋；投币启动的游戏机；体育活动用球；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57222	第 28 类:游戏器具; 游乐场骑乘玩具; 体育活动器械; 护膝(体育用品); 玩具;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射箭用器具; 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国际跳棋;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57205	第 28 类: 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玩具; 国际跳棋; 游戏器具; 射箭用器具; 护膝(体育用品); 体育活动用球; 游乐场骑乘玩具; 锻炼身体器械; 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54915	第 28 类: 游戏器具; 体育活动用球; 玩具; 护膝(体育用品); 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游乐场骑乘玩具; 射箭用器具;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50878	第 28 类:国际跳棋; 游乐场骑乘玩具; 玩具;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射箭用器具; 护膝(体育用品); 游戏器具; 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48868	第 28 类: 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玩具; 游戏器具; 国际跳棋;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射箭用器具; 体育活动器械; 游乐场骑乘玩具; 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75846	第 9 类：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子公告牌；照相机（摄影）；电池充电器；头戴式耳机；计算机游戏软件；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手机带；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眼镜；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58293	第 28 类：游戏器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体育活动器械；玩具；国际跳棋；射箭用器具；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9030	第 41 类：游乐园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书籍出版；培训；组织体育比赛；提供体育设施；游戏器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玩具出租；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9030	第 35 类：饭店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宣传；自动售货机出租；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人事管理咨询；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9030	第 9 类：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眼镜；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公告牌；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头戴式耳机；手机带；照相机（摄影）；电池充电器；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9030	第 28 类：投币启动的游戏机；玩具；锻炼身体器械；游戏器具；护膝（体育用品）；游乐场骑乘玩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5255	第 35 类：广告宣传；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人事管理咨询；饭店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5255	第 41 类：提供娱乐设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提供体育设施；游乐园服务；组织体育比赛；玩具出租；游戏厅服务；游戏器具出租；书籍出版；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5255	第 28 类：体育活动器械；玩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射箭用器具；游戏器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5255	第 9 类：计算机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照相机(摄影)；眼镜；虚拟现实游戏软件；电子公告牌；手机带；头戴式耳机；电池充电器；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5244	第 35 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广告；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人事管理咨询；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5244	第 28 类：护膝(体育用品)；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国际跳棋；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玩具；体育活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游戏器具；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5244	第9类: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手机带;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眼镜;头戴式耳机;照相机(摄影);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公告牌;电池充电器;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5244	第41类:游乐园服务;游戏厅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组织体育比赛;游戏器具出租;玩具出租;书籍出版;提供体育设施;提供娱乐设施;培训;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2959	第9类:虚拟现实游戏软件;电子公告牌;头戴式耳机;照相机(摄影);电池充电器;计算机游戏软件;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眼镜;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手机带;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2959	第41类:书籍出版;培训;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组织体育比赛;提供体育设施;游乐园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2959	第 28 类：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国际跳棋；射箭用器具；玩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游戏器具；游乐场骑乘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2959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宣传；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人事管理咨询；广告；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527	第 41 类：提供娱乐设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游戏器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游乐园服务；培训；玩具出租；游戏厅服务；书籍出版；组织体育比赛；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527	第 9 类：计算机游戏软件；眼镜；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子公告牌；头戴式耳机；电池充电器；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手机带；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照相机（摄影）；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527	第 28 类: 体育活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游戏器具; 游乐场骑乘玩具; 体育活动器械; 玩具; 射箭用器具; 护膝(体育用品); 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国际跳棋;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527	第 35 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广告;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饭店商业管理; 自动售货机出租;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人事管理咨询;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113	第 35 类: 广告宣传; 自动售货机出租; 饭店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人事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113	第 41 类: 游戏器具出租; 培训; 提供体育设施; 提供娱乐设施; 游戏厅服务;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游乐园服务; 书籍出版; 组织体育比赛; 玩具出租;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113	第 28 类：体育活动器械；国际跳棋；护膝（体育用品）；游戏器具；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113	第 9 类：虚拟现实游戏软件；照相机（摄影）；头戴式耳机；电池充电器；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公告牌；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手机带；眼镜；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105	第 41 类：游乐园服务；玩具出租；游戏厅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书籍出版；游戏器具出租；组织体育比赛；提供体育设施；提供娱乐设施；培训；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105	第 9 类：虚拟现实游戏软件；照相机（摄影）；眼镜；头戴式耳机；计算机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手机带；电子公告牌；电池充电器；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105	第 28 类:游戏器具; 游乐场骑乘玩具; 国际跳棋; 护膝(体育用品); 玩具; 锻炼身体器械; 射箭用器具; 体育活动器械; 体育活动用球; 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105	第 35 类: 饭店商业管理; 自动售货机出租; 广告; 市场营销;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人事管理咨询;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广告宣传;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85	第 9 类: 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 电池充电器; 虚拟现实游戏软件; 电子公告牌; 手机带; 头戴式耳机; 计算机游戏软件;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照相机(摄影); 眼镜;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85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宣传;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人事管理咨询; 饭店商业管理;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自动售货机出租;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85	第 28 类：游戏器具；护膝（体育用品）；游乐场骑乘玩具；国际跳棋；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玩具；体育活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85	第 41 类：游乐园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游戏器具出租；书籍出版；玩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培训；组织体育比赛；提供体育设施；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29	第 35 类：饭店商业管理；广告；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自动售货机出租；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宣传；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29	第 41 类：提供体育设施；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器具出租；游乐园服务；游戏厅服务；组织体育比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书籍出版；培训；玩具出租；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29	第 9 类：眼镜；手机带；照相机（摄影）；计算机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子公告牌；头戴式耳机；电池充电器；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虚拟现实游戏软件；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29	第 28 类：游乐场骑乘玩具；体育活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射箭用器具；玩具；国际跳棋；锻炼身体器械；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23	第 35 类：自动售货机出租；人事管理咨询；饭店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宣传；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23	第 28 类：国际跳棋；体育活动器械；游戏器具；玩具；游乐场骑乘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23	第9类:电池充电器;眼镜;电子公告牌;手机带;照相机(摄影);计算机游戏软件;头戴式耳机;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6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23	第41类:提供娱乐设施;书籍出版;玩具出租;培训;提供体育设施;游戏厅服务;组织体育比赛;游乐园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游戏器具出租;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6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13	第41类:培训;玩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书籍出版;游戏器具出租;游乐园服务;组织体育比赛;提供体育设施;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6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13	第35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人事管理咨询;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饭店商业管理;广告宣传;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13	第 28 类：国际跳棋；游戏器具；游乐场骑乘玩具；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护膝（体育用品）；投币启动的游戏机；玩具；体育活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9713	第 9 类：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手机带；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头戴式耳机；照相机（摄影）；计算机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池充电器；电子公告牌；眼镜；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8189	第 9 类：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子公告牌；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头戴式耳机；照相机（摄影）；眼镜；计算机游戏软件；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手机带；电池充电器；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8189	第 28 类：玩具；体育活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国际跳棋；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游戏器具；游乐场骑乘玩具；护膝（体育用品）；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8189	第 35 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饭店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宣传；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8189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组织体育比赛；游戏器具出租；玩具出租；游乐园服务；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书籍出版；提供体育设施；培训；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7020	第 28 类：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玩具；国际跳棋；护膝（体育用品）；游戏器具；体育活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7020	第 35 类：广告宣传；饭店商业管理；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人事管理咨询；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7020	第41类:提供娱乐设施; 游戏厅服务;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培训; 提供体育设施; 游乐园服务; 书籍出版; 组织体育比赛; 玩具出租; 游戏器具出租;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7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7020	第9类:电子公告牌; 计算机游戏软件; 虚拟现实游戏软件;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头戴式耳机; 照相机(摄影); 手机带; 眼镜; 电池充电器; 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7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6027	第41类:提供体育设施; 游乐园服务; 提供娱乐设施; 书籍出版; 组织体育比赛; 玩具出租; 游戏器具出租; 游戏厅服务;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培训;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7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6027	第35类: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广告;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广告宣传; 市场营销; 自动售货机出租;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饭店商业管理;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人事管理咨询;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6027	第9类：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头戴式耳机；电子公告牌；眼镜；计算机游戏软件；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照相机（摄影）；手机带；电池充电器；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8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6027	第28类：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护膝（体育用品）；体育活动器械；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8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4636	第28类：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体育活动用球；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国际跳棋；射箭用器具；护膝（体育用品）；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4636	第 35 类：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自动售货机出租；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饭店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4636	第 9 类：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电池充电器；虚拟现实游戏软件；头戴式耳机；眼镜；计算机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子公告牌；手机带；照相机（摄影）；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4636	第 41 类：游戏厅服务；组织体育比赛；游乐园服务；培训；提供娱乐设施；书籍出版；游戏器具出租；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3105	第 9 类：虚拟现实游戏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手机带；眼镜；电子公告牌；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头戴式耳机；照相机（摄影）；电池充电器；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3105	第 28 类：射箭用器具；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体育活动用球；护膝（体育用品）；玩具；国际跳棋；锻炼身体器械；游乐场骑乘玩具；体育活动器械；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3105	第 35 类：广告；市场营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人事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广告宣传；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3105	第 41 类：组织体育比赛；玩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游乐园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书籍出版；游戏器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0899	第 28 类：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射箭用器具；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0899	第 9 类：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子公告牌；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照相机（摄影）；眼镜；电池充电器；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手机带；头戴式耳机；计算机游戏软件；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0899	第 41 类：游戏器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游乐园服务；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书籍出版；培训；组织体育比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0899	第 35 类：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自动售货机出租；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广告；广告宣传；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7704	第 35 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广告宣传；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7704	第 28 类：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游乐场骑乘玩具；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护膝(体育用品)；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戏器具；玩具；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7704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虚拟现实游戏软件；眼镜；电池充电器；头戴式耳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照相机（摄影）；电子公告牌；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手机带；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7704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书籍出版；培训；玩具出租；组织体育比赛；游乐园服务；提供娱乐设施；游戏厅服务；游戏器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6934	第 28 类：国际跳棋；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用球；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游戏器具；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6934	第 35 类: 人事管理咨询;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饭店商业管理;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宣传;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广告;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6934	第 41 类: 玩具出租; 书籍出版; 提供体育设施; 游戏厅服务; 培训; 游戏器具出租; 游乐园服务; 提供娱乐设施;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组织体育比赛;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6934	第 9 类: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电子公告牌; 头戴式耳机; 眼镜; 电池充电器; 虚拟现实游戏软件; 手机带; 计算机游戏软件; 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 照相机(摄影);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4110	第 35 类：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饭店商业管理；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宣传；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4110	第 28 类：游戏器具；游乐场骑乘玩具；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国际跳棋；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用球；玩具；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4110	第 41 类：书籍出版；游戏器具出租；提供娱乐设施；提供体育设施；游乐园服务；组织体育比赛；游戏厅服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培训；玩具出租；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4110	第 9 类：眼镜；电子公告牌；虚拟现实游戏用耳机；照相机(摄影)；电池充电器；头戴式耳机；计算机游戏软件；虚拟现实游戏软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手机带；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57603	第 28 类：射箭用器具；游乐场骑乘玩具；体育活动用球；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57538	第 28 类：游戏器具；游戏机；游乐场骑乘玩具；玩具；国际跳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57420	第 16 类：绘画材料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57335	第 16 类： 绘画材料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EL REVOLT	12238013	第 28 类： 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用球； 健美器； 体育活动器械； 塑料跑道； 护胫(体育用品)； 圣诞树用人造雪； 钓鱼竿；	201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EL REVOLT	12238005	第 35 类： 广告代理；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咨询；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EL REVOLT	12237994	第 9 类： 集成电路卡； 印刷电路； 集成电路； 稳压电源； 控制板(电)； 电容器； 电视机用投币启动机械装置；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投币启动的音乐装置(自动电唱机)；	201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421	第 35 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广告代理；会计；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替他人推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385	第 35 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广告代理；会计；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替他人推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373	第 35 类：会计；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333	第 28 类：钓鱼竿；健美器；圣诞树用人造雪；塑料跑道；运动用球；	201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309	第 28 类：护脛(体育用品)；健美器；棋；圣诞树用人造雪；塑料跑道；体育活动器械；玩具；游戏机；运动用球；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296	第 28 类: 护胫(体育用品); 健美器; 棋; 圣诞树用人造雪; 塑料跑道; 体育活动器械; 玩具; 游戏机; 运动用球;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276	第 28 类: 钓鱼竿; 护胫(体育用品); 健美器; 棋; 圣诞树用人造雪; 塑料跑道; 体育活动器械; 玩具; 游戏机; 运动用球;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245	第 9 类: 电容器; 电视机用投币启动机械装置;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卡; 控制板(电);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投币启动的音乐装置(自动电唱机);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稳压电源; 印刷电路;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224	第 9 类: 电容器; 电视机用投币启动机械装置; 集成电路; 控制板(电);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投币启动的音乐装置(自动电唱机);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稳压电源; 印刷电路;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204	第9类:电容器; 集成电路; 控制板(电);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稳压电源; 印刷电路;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170	第9类:电容器; 集成电路; 控制板(电);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稳压电源; 印刷电路;	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4155	第28类:钓鱼杆; 游戏机; 玩具; 棋(游戏); 运动球类; 健美器; 体育活动器械; 塑料跑道; 护胫(体育用品); 圣诞树用人造雪;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4154	第28类:游戏机; 玩具; 棋(游戏); 运动球类; 健美器; 体育活动器械; 塑料跑道; 护胫(体育用品); 圣诞树用人造雪; 钓鱼杆;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4152	第28类:玩具; 棋(游戏); 运动球类; 健美器; 体育活动器械; 塑料跑道; 护胫(体育用品); 圣诞树用人造雪; 钓鱼杆;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4151	第28类:塑料跑道; 护胫(体育用品); 钓鱼杆;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2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4150	第28类: 体育活动器械; 塑料跑道; 护胫(体育用品); 圣诞树用人造雪; 钓鱼杆;	201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广州华立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12068085	第9类: 电容器; 电视机用投币启动机械装置;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卡; 控制板(电);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投币启动的音乐装置(自动电唱机); 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稳压电源; 印刷电路;	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8058	第9类：电容器；电视机用投币启动机械装置；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控制板（电）；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币启动的音乐装置（自动电唱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稳压电源；印刷电路；	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7816	第9类：电容器；电视机用投币启动机械装置；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控制板（电）；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币启动的音乐装置（自动电唱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稳压电源；印刷电路；	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已提交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986551	第 41 类：公共游乐场；提供娱乐场所；提供娱乐设施；文娱活动；游乐园；娱乐；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		7986552	第 41 类：公共游乐场；提供娱乐场所；提供娱乐设施；文娱活动；游乐园；娱乐；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3.		7986549	第 28 类：电动游艺车；客厅游戏玩具；棋类游戏器具；投币启动式弹子台；射箭用器；玩具；长毛绒玩具；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4.		7986548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质量评估；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7405963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 质量评估; 测量; 技术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6.		7405962	第 28 类: 电动游艺车; 射箭用器;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7.		1491323	第 41 类: 提供娱乐场所;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8.		10386746	第 9 类: 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电池充电器; 电缆; 电视游戏卡; 灭火设备; 手提电话; 眼镜; 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游戏机; 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乐器; 照相机(摄影);			
9.		10386800	第 28 类: 钓具; 锻炼身体器械; 护身; 棋; 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体育活动器械; 玩具娃娃; 游戏机; 游泳池(娱乐用); 运动球类;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0.		10386870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进出口代理; 商业信息代理;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职业介绍所;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10386932	第 41 类: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动物园; 健身俱乐部; 教育; 经营彩票; 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流动图书馆; 录像带发行; 摄影;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10386988	第 42 类：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质量评估；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注：上述 12 项商标由湖南乐汇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商标权份额，60% 的商标权份额原由苏本力持有，2019 年 12 月 10 日，苏本力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合同，苏本力将于上述 12 项注册商标项下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转让的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一)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游戏机座椅多自由度摇摆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6029159	2016.07.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礼品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8220118230	2018.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划艇漂流的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732369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698936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礼品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052464	2018.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礼品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8222783074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游戏执行装置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8208333980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脚踏式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7215041639	2017.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游戏控制装置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8204351335	2018.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弹球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7217440224	2017.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弹射式游戏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151594	2017.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模拟桥面摇摆的装置及荡桥式游戏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2495146	2017.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滑雪脚踏仿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000175	2017.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仿真滑雪游戏机的操作站台	实用新型	2017204005450	2017.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礼品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6211614694	2016.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礼品游戏机的拉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647931	2016.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水上摇摆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6210806589	2016.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防水摇摆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6210806593	2016.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游戏机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60749	2016.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游戏机座椅多自由度摇摆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8066247	2016.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枪击类游戏机的枪弹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596704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6204596850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枪机游戏机的枪回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597374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游戏机礼品掉落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598610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游戏机的座舱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578566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游戏机座舱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4585894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游戏机升降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586187	2016.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儿童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5204920718	2015.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游戏机的摇摆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920775	2015.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游戏机的摇摆船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7723327	2014.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游戏机的机械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681350	2014.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船型摇摆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4207781572	2014.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柜门的自动门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957977	2014.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奖品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4206680983	2014.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一种结构紧凑小巧的游戏机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204442105	2014.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趣味性高的抓取奖品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14204446661	2014.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三)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游戏机(恐龙大冒险)	外观设计	2018307188222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游戏机(魔幻渔网)	外观设计	201830718842X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游戏机(单车王子)	外观设计	2018307188716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游戏机(机斗勇者)	外观设计	2018307190754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游戏机(幸运魔法圈)	外观设计	2018307190881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游戏机(变装派对)	外观设计	2018307191047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游戏机(湾岸5DX)	外观设计	2018307191117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游戏机(幸运光圈)	外观设计	2018307191136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游戏机(幸运之勾)	外观设计	2018307191333	2018.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游戏机(英雄桥)	外观设计	2017304628423	2017.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游戏机(海岛之星)	外观设计	2017304997023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游戏机(攻城大作战)	外观设计	2017305075418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游戏机(气球消消乐)	外观设计	2017304993361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游戏机(汪汪队立大功)	外观设计	2017304993380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游戏机(鳄鱼大战)	外观设计	2017304993395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游戏机(火线狂飙VR版)	外观设计	2017304997038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游戏机(海盗宝藏)	外观设计	2017304997254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游戏机(终结者天网版)	外观设计	2017305104410	2017.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游戏机(火线狂飙动感版)	外观设计	2017300282002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游戏机(神枪宝贝)	外观设计	201730027675X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游戏机(机甲变身Go)	外观设计	2017300276834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游戏机(山贼列车)	外观设计	2017300276853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游戏机(天天向上单人版)	外观设计	2017300276919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游戏机(天天过马路)	外观设计	2017300276976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游戏机(高山滑雪)	外观设计	2017300279090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游戏机(动物泡泡球)	外观设计	2017300279160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游戏机(幸运钥匙迷你版)	外观设计	2017300281796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游戏机(寿司派对)	外观设计	2017300281809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游戏机(缤纷弹球)	外观设计	201730028196X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游戏机(星空跳跳球)	外观设计	2017300281989	2017.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游戏机配件(礼品吊板)	外观设计	2016306531837	2016.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游戏机配件(钥匙)	外观设计	2016306531907	2016.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游戏机	外观设计	201630653477X	2016.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游戏机(幸运砰砰)	外观设计	2016305148166	2016.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游戏机(疯狂跳跳乐)	外观设计	2016305573245	2016.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游戏机(幻想碰碰)	外观设计	2016301920453	2016.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游戏机(鳄鳄危机)	外观设计	2016302125995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游戏机(动感雷动G)	外观设计	2016302126004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游戏机(抹杀计划站立版)	外观设计	2016302126023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游戏机(机甲英雄礼品机)	外观设计	2016302126095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游戏机(天天向上)	外观设计	201630212617X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游戏机(亮晶晶)	外观设计	2016302126216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游戏机(金猴特工队)	外观设计	2016302126235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游戏机(恐龙猎人)	外观设计	2016302126292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游戏机(精品屋)	外观设计	2016302126324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游戏机(娃娃骑兵)	外观设计	2016302126362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游戏机(机甲卡牌贩卖机)	外观设计	2016302126396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游戏机(巨兽浩劫座位版)	外观设计	2016302126428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发行人	游戏机(星光二代)	外观设计	2016302126451	2016.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游戏机(新版水上游游乐)	外观设计	2016300048369	2016.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游戏机(梅利号)	外观设计	2015302543794	2015.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游戏机(音乐小精灵)	外观设计	2015302658745	2015.0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游戏机(胖胖警长小Q号)	外观设计	201530245181X	2015.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游戏机(香蕉危机)	外观设计	2014303873227	2014.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游戏机(水上游游乐)	外观设计	2014303873405	2014.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游戏机(晶晶湖)	外观设计	2014302766711	2014.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游戏机(舞力特区)	外观设计	2014300024045	2014.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游戏机(雪地摩托)	外观设计	2014300023998	2014.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游戏机(七彩魔球)	外观设计	2014300024007	2014.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游戏机(幸运钥匙豪华版)	外观设计	2014300024026	2014.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游戏机(雷动G)	外观设计	201430002405X	2014.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发行人	游戏机 (雷动 MT)	外观设计	2014300024064	2014.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游戏机 (动力卡车 SD 版)	外观设计	2014300024079	2014.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游戏机 (IQ 乐园 2012)	外观设计	2013300880296	2013.03.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礼品机挂钩 (L)	外观设计	2013300989871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296104号	2011SR032430	铁琴第一乐章 STAR 机电控制软件 V1.0	2010/9/25	2010/10/11	2011-0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297119号	2011SR033445	华立科技管理系统 V1.0	2011/3/1	2011/3/1	2011-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2493号	2011SR048819	手打西游游戏 IO 软件 V3.1	2011/5/10	2011/5/10	2011-0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2541号	2011SR048867	雷动赛车游戏软件 V1.0	2011/3/3	2011/3/3	2011-0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3862号	2011SR050188	决战网球游戏 IO 软件 V3.1	2010/10/30	2010/11/20	2011-0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85号	2011SR055311	极速赛车 2 软件 V1.0	2007/11/23	2008/3/17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7.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88号	2011SR055314	滚石 5 代软件 V1.0	2006/6/29	2006/6/29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8.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89号	2011SR055315	唯舞独尊 Online 软件 V1.0	2008/9/5	2008/11/13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9.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90号	2011SR055316	鼓王 2008 软件 V1.0	2008/8/7	2008/8/7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92号	2011SR055318	潜艇大战软件 V1.0	2008/10/17	2008/10/17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11.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94号	2011SR055320	铁琴第一乐章软件 V1.0	2009/12/25	2009/12/25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12.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95号	2011SR055321	IQ 乐园 PART4 软件 V3.0	2008/3/17	2008/3/17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13.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96号	2011SR055322	欢乐投球 2(SD)软件 V1.0	2007/6/19	2007/6/19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14.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97号	2011SR055323	猫熊大作战游戏脚本软件 V1.0	2009/6/1	2009/7/1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15.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8998号	2011SR055324	IQ 乐园 2008 软件 V4.0	2008/9/24	2008/9/24	2011-08-06	受让	全部权利
16.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9325号	2011SR055651	手打西游游戏脚本软件 V1.0	2009/10/30	2009/12/30	2011-08-08	受让	全部权利
17.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9328号	2011SR055654	IQ 乐园网络版软件 V1.0	2009/8/21	2009/8/21	2011-08-08	受让	全部权利
18.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19683号	2011SR056009	wgds 游戏引擎软件 V1.0	2009/6/1	2009/7/1	2011-08-09	受让	全部权利
19.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43238号	2011SR079564	猫熊大作战游戏软件 V1.0	2011/3/1	2011/3/1	2011-1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343405号	2011SR079731	手打西游游戏软件 V1.0	2011/3/1	未发表	2011-1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697号	2012SR080661	真空礼品机游戏软件 V1.0	2012/2/1	2012/2/1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22.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00号	2012SR080664	王者魔盒礼品机游戏软件 V1.0	2012/2/1	未发表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23.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04号	2012SR080668	鼓王 3 游戏 IO 软件 V1.0	2011/10/10	2011/11/15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24.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08号	2012SR080672	消防英雄彩票机游戏软件 V1.0	2012/2/1	未发表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25.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13号	2012SR080677	动力卡车游戏 IO 软件 V1.1	2011/6/30	2011/7/8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26.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17号	2012SR080681	极速 3 游戏 IO 软件 V1.2	2011/3/3	2011/3/3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27.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21号	2012SR080685	疯狂攀岩家游戏 IO 软件 V1.3	2011/3/3	2011/3/3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28.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25号	2012SR080689	乌龟家族游戏软件 V1.0	2011/12/9	未发表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29.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32号	2012SR080696	极速赛车 4 游戏软件 V1.0	2012/5/30	未发表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0.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37号	2012SR080701	终结者4代游戏IO软件V1.3	2011/3/1	2011/3/1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31.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40号	2012SR080704	唯舞独尊2游戏IO软件V1.5	2011/2/28	2011/3/3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32.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44号	2012SR080708	舞者之星游戏软件V1.0	2011/10/14	2011/11/10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33.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46号	2012SR080710	音乐枪枪游戏IO软件V1.0	2011/3/14	2011/3/14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34.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51号	2012SR080715	传说中的狙击手游戏软件V1.0	2012/2/1	未发表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35.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53号	2012SR080717	海盗舵手游戏软件V1.0	2012/2/1	未发表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36.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58号	2012SR080722	星光游戏软件V1.0	2011/10/10	2011/11/10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37.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763号	2012SR080727	消防英雄礼品机游戏软件V1.0	2012/2/1	未发表	2012-08-29	受让	全部权利
38.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827号	2012SR080791	打豆豆游戏软件V1.0	2011/4/28	2011/6/1	201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48839号	2012SR080803	铁琴星光版游戏IO软件V1.0	2010/9/25	2010/10/11	201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0.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50739号	2012SR082703	单人娃娃机游戏软件 V1.0	2011/6/8	2011/7/8	2012-0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87185号	2012SR119149	三国攻城战游戏软件 V1.0	2012/10/9	未发表	2012-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87183号	2012SR119152	魔法千字文游戏软件 V1.0	2011/6/8	2011/7/8	2012-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88022号	2012SR119986	步步通礼品机游戏软件 V1.0	2011/3/26	2011/4/23	2012-1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0415号	2012SR122379	决战篮球游戏软件 V1.0	2011/7/26	2011/8/26	2012-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05151号	2012SR137115	双人娃娃机游戏软件 V1.0	2011/10/17	2011/11/17	2012-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08056号	2013SR002294	幸运钥匙游戏软件 V1.0	2011/8/30	未发表	2013-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609955号	2013SR004193	IQ乐园 2011(IN)游戏软件 V1.0	2011/2/10	2011/3/10	2013-0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14310号	2013SR008548	疯狂牛仔 2 代游戏软件 V2.0	2010/11/13	2010/12/11	2013-0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14333号	2013SR008571	动力卡车游戏软件 V1.0	2011/6/30	2011/7/8	2013-0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0.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14810号	2013SR009048	极速赛车3代游戏软件V1.0	2010/12/20	2010/12/20	2013-0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16816号	2013SR011054	音乐枪枪游戏软件V1.0	2011/6/1	2011/6/13	2013-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16855号	2013SR011093	疯狂攀岩家游戏软件V1.0	2011/10/13	2011/11/20	2013-0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16871号	2013SR011109	唯舞独尊2游戏软件V1.0	2011/10/15	2011/11/13	2013-0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25653号	2013SR019891	IQ乐园2012游戏软件V1.0	2012/6/10	2012/7/3	2013-0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28064号	2013SR022302	IQ乐园网络1.5游戏软件V1.0	2011/4/20	2011/5/9	2013-0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55769号	2013SR050007	雷动摩托赛车游戏软件V1.0	2013/5/10	未发表	2013-0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598996号	2013SR093234	雷动G赛车游戏软件V1.5.8	2013/7/30	未发表	2013-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601710号	2013SR095948	水果派对2游戏软件V1.0	2013/5/8	未发表	2013-09-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646936号	2013SR141174	七彩魔球游戏软件V1.2	2013/5/6	未发表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0.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647069号	2013SR141307	舞力特区游戏软件 V1.0	2013/10/8	未发表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750915号	2014SR081671	节奏嘉年华游戏软件 V1.1.2	2013/11/21	2013/11/21	2014-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991554号	2015SR104468	水上游游乐游戏软件 V1.0	2015/5/10	未发表	2015-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991558号	2015SR104472	抹杀计划游戏软件 V1.0	2014/1/5	未发表	2015-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991600号	2015SR104514	胖胖警长小 Q 号游戏软件 V1.0	2015/2/12	未发表	2015-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991827号	2015SR104741	巨兽浩劫游戏软件 V1.0	2014/5/5	未发表	2015-0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0994136号	2015SR107050	动物王国游戏软件 V1.0	2013/11/30	未发表	2015-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245号	2015SR148159	神铎游戏软件 V1.0	2011/10/22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263号	2015SR148177	开心跳跳岛游戏软件 V1.0	2014/8/20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274号	2015SR148188	坦克乐翻天游戏软件 V1.0	2014/6/2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0.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290号	2015SR148204	雪地摩托游戏软件 V1.0	2012/12/21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295号	2015SR148209	快乐蹬蹬蹬游戏软件 V1.0	2012/5/27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297号	2015SR148211	水果忍者游戏软件 V1.0	2012/5/18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445号	2015SR148359	金猴特工队游戏软件 V1.0	2014/10/1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448号	2015SR148362	海岛探险游戏软件 V1.0	2012/9/26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451号	2015SR148365	超级摩托车游戏软件 V1.0	2011/8/26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453号	2015SR148367	滚球赛马游戏软件 V1.0	2011/8/24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华立有限	软著登字第1035456号	2015SR148370	兰博游戏软件 V1.0	2011/7/1	未发表	2015-0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29756号	2015SR242670	音乐小精灵游戏软件 V1.0	2015/4/2	2015/4/14	2015-1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29888号	2015SR242802	天天向上游戏软件 V1.0	2014/7/1	2015/5/1	2015-1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231801号	2016SR053184	星光2 游戏 IO 控制软件 2.0	2015/12/25	2015/12/25	2016-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231806号	2016SR053189	甜蜜卡车游戏软件 1.0	2015/12/15	2015/12/15	2016-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231858号	2016SR053241	节奏天国游戏软件 1.0	2015/12/15	2015/12/15	2016-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232003号	2016SR053386	动感雷动 G 游戏软件 1.0	2015/12/14	2015/12/14	2016-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232692号	2016SR054075	疯狂跳跳乐游戏软件 1.0	2015/12/15	2015/12/15	2016-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244055号	2016SR065438	幻想砰砰游戏软件 V1.0	2015/12/14	2015/12/14	2016-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375355号	2016SR196738	游乐经营管理系统 V8.1	2016/5/30	未发表	2016-0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468114号	2016SR289527	甜蜜宝贝 5 游戏 IO 控制软件 V1.0	2016/4/11	2016/5/16	2016-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469828号	2016SR291211	恐龙猎人游戏软件 V1.0	2016/6/22	2016/6/27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470586号	2016SR291969	高山滑雪游戏软件 V1.0	2016/6/22	2016/6/24	2016-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511473号	2016SR332856	妙妙厨房游戏软件 V1.0	2016/7/14	2016/8/1	2016/1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511536号	2016SR332919	梦幻车车游戏软件 V1.0	2016/7/27	2016/8/1	2016/1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753258号	2017SR167974	火线狂飙动感版游戏软件 V2.0	2016/8/31	2016/9/19	2017-0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754346号	2017SR169062	机甲英雄变身 GO 游戏软件 V1.0	2017/1/20	2017/2/1	2017-0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754349号	2017SR169065	动物泡泡球游戏软件 V1.0	2016/12/22	2016/12/29	2017-05-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869741号	2017SR284457	幸运砰砰主控板软件 V1.0	2017/4/13	2017/4/17	2017-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873312号	2017SR288028	缤纷弹球游戏软件 V1.0	2017/1/9	2017/1/24	2017-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904653号	2017SR319369	鳄鱼大战游戏软件 V1.0	2016/9/13	2016/9/28	2017-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904883号	2017SR319599	山贼列车游戏软件 V1.0	2017/5/2	2017/5/8	2017-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904896号	2017SR319612	气球消消乐游戏软件 V1.0	2017/1/24	2017/1/31	2017-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905022号	2017SR319738	神枪宝贝游戏软件 V1.0	2017/3/7	2017/3/28	2017-0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974740号	2017SR389456	步步通升级版游戏软件 V1.0	2017/6/1	2017/6/5	2017-0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031809号	2017SR446525	海岛之星游戏软件 V3.3	2016/8/1	2016/12/30	2017-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179500号	2017SR594216	海盗宝藏软件 V1.0	2017/7/7	2017/8/31	2017-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9962号	2018SR1010867	机斗勇者游戏软件 V1.00	2018/6/15	未发表	2018-12-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669840号	2018SR340745	变装派对游戏软件 V1.00	2018/2/8	2018/2/28	2018-0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741284号	2018SR412189	魔幻单车游戏软件 V1.0	2017/6/26	2017/6/26	2018-0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814794号	2018SR485699	疯狂兔子好莱坞游戏软件 V1.0	2018/2/28	2018/3/7	2018-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814954号	2018SR485859	雷动 G Deluxe 游戏软件 V1.0	2018/4/3	2018/4/10	2018-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815949号	2018SR486854	单车王子游戏软件 V1.0	2018/1/10	2018/1/16	2018-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649056号	2019SR0228299	雷动赛艇动感版游戏软件 V1.0	2018/12/28	2019/1/2	2019/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937331号	2019SR0516574	海盗吓一跳游戏软件 V1.0	2019/2/20	未发表	2019-0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41221号	2019SR0820464	极速5游戏软件 V1.00	2019/6/24	未发表	2019-0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41521号	2019SR0820764	巨兽浩劫2 游戏软件 V1.0	2018/7/30	未发表	2019-0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72782号	2019SR0852025	抹杀计划 DX 游戏软件 V1.0	2017/12/22	未发表	2019-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272791号	2019SR0852034	幸运光圈 IO 控制软件 V1.0	2018/6/18	未发表	2019-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域名一览表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发行人	wahlap.com	2002-12-23	2022-12-23
2	发行人	wahlap.com.cn	2002-12-23	2022-12-23
3	发行人	wahlap.cn	2015-05-22	2020-05-22
4	发行人	wahlap.net	2015-05-23	2020-05-23

附件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b>2017 年</b>					
1.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项目	192,400	2017 年 3 月 29 日 收到补贴款
2.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50 号）	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579,900	2017 年 5 月 16 日 收到补贴款
3.	发行人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穗金融[2015]15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1,00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收到补贴款
4.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七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6]7 号）	上市挂牌新三板奖励	1,000,000	2017 年 9 月 27 日 收到补贴款
5.	发行人	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番禺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番市监[2017]号）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100,000	2017 年 9 月 27 日 收到补贴款
6.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7]4 号）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经费	192,400	2017 年 9 月 28 日 收到补贴款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7.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 号)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市级费用	2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补贴款
8.	发行人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新函[2015]712 号)	2015 年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补贴款
<b>2018 年</b>					
9.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7 年度番禺区总部企业的通知(番府[2018]26 号)、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番禺区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番发改函[2018]348 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番禺区 16 家区总部企业奖励	234,400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补贴款
10.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83 号)	2016 年度高新技术补助	160,000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补贴款
11.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贴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2018]64 号)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96,900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补贴款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相关时间
12.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番禺区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番发改函[2018]1468号)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补贴专项经费	400,4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补贴款
13.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六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8]6号)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本级 2018 第六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补贴	120,0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补贴款
<b>2019 年</b>					
14.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番禺区第九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9)9号)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第九批科学技术经费补助	24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补贴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3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3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3
四、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237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42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243
七、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50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 .....	251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3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7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0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1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	272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73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274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8
十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81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8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次

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本所现就《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涉法律问题事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

案》《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于2015年9月2日由华立有限按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立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20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6400010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2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126400010130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至长期。

2. 华兴会所已出具《验资复核意见》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0,600,000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系由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华立有限 2010 年 8 月 20 日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 2019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2,141,137.15 元、37,067,886.90 元、60,136,307.5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

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六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61,574.94 元、59,769,086.39 元，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一） 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股东，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权演变协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二） 现有股东的补充披露情况

### 1. 致远投资

致远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致远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779%，现共有合伙人 28 人。

根据致远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致远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入伙协议和退伙协议及相应的出资凭证、退伙支付凭证，致远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发行人和致远投资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和《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致远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

（1） 2015 年 5 月 18 日，华立国际将所持华立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759 万元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以 1,125 万元转让给致远投资；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持股员工通过增资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员工对致远投资的增资价格，根据员工对致远投资的出资额及致远投资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计算为 1.96 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数额，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与员工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上述股权变动为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并已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增资权益定价参照外部投资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通过致远投资实施员工持股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的情况，实施上述员工持股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通过致远投资参与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致远投资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持股员工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致远投资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致远投资的合伙协议已对持股员工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

(5) 致远投资的合伙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致远投资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设立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致远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致远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致远投资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致远投资实施员工持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致远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员工增资取得致远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合法合规，持股员工持股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致远投资已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的机制，致远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致远投资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2. 关于“三类股东”和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该机构逐级出资人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股份交易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22 名股东的形成原因情形如下：

股东形成原因		现有股东
发起人股东		华立国际、致远投资、阳优投资、鈰象电子
挂牌期间形成的股	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成为股东	谭玉凤、中信证券、苏本立、蔡颖、刘柳英、张明、王军胜、刘宏程、张霞



股东形成原因		现有股东
东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成为股东	创钰铭恒、郭开容
摘牌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李珍、朱云杰、盛讯达、粤科新鹤、陈应洪、苏伟青、周斌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创钰铭恒、郭开容系于发行人股份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钰铭恒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361%；郭开容持有发行人 12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432%。

### 3.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该机构逐级出资人的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计算股东数量
1.	华立国际	是	非为私募投资基金	5
2.	鈰象电子	否	为台湾上柜公司	1
3.	中信证券	否	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	1
4.	盛讯达	否	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	1
5.	创钰铭恒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6.	粤科新鹤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7.	阳优投资	是	非为私募投资基金	2
8.	致远投资	否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1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计算股东数量
9.	其他自然人 股东	-	其中：（1）苏本立并通过华立国际间接持股； （2）刘柳英、王军胜、张明、张霞、刘宏程、朱云杰、李珍并通过致远投资间接持股	14
	合计	-	剔除重复项（涉及 8 名同时直接并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追溯股东总数	19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周斌、苏伟青，该次增资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4”。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广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二）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注册基本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及其他直接持股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 （1）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核准批准单》、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出货明细、在中国文化市场网（<http://www.ccm.gov.cn/sbsjk/index.shtml>）、广东省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系统（<http://sh.gegia.cn/user/login.do>）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通过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180.	乌龟家族双人版	粤游审（2019）A518 号
181.	幽浮猎手	粤游审（2019）A519 号
182.	动物王国 2	粤游审（2019）A520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编号
183.	舞萌 DX	粤游审（2019）A521 号
184.	马力欧&索尼克 AT 东京奥运	粤游审（2019）A522 号
185.	贪痴肥鹅	粤游审（2019）A523 号

## （2） 娱乐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傲翔游艺及伟翔游艺获主管部门换发新有效期限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发机构	编号	经营范围	截止日期
傲翔游艺	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40106160021	内资游艺娱乐场所	2022 年 5 月 20 日
伟翔游艺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440605160470	内资游艺娱乐场所	2022 年 4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许可、备案。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现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60210161K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产品销售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612.43	11.27%
	2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2,837.56	5.70%
	3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1,853.83	3.72%
	4	南京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3.12	3.46%
	5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1,488.1	2.99%
	<b>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3,515.05</b>
2018 年度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623.15	12.54%
	2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2,829.92	6.31%
	3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2,248.43	5.02%
	4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1,976.31	4.41%
	5	南京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5.09	3.87%
	<b>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4,412.90</b>
2017 年度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604.15	9.32%
	2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2,531.80	6.55%
	3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1,718.76	4.45%
	4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1,237.60	3.20%
	5	SEGA AMUSEMENTS INTERNATIONAL LTD	1,051.44	2.72%
	<b>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0,143.76</b>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5,000万元	系使用“大玩家超乐场”、“play1”、“蜜柚”等品牌的综合性室内游乐场连锁体系，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是上述品牌的运营平台
2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7日	5,100万元	是一家专注于游乐经营的连锁企业，旗下品牌包括MELAND儿童成长乐园、星际传奇、反斗乐园
3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1,000万美元	是万达集团旗下投资中国亲子家庭文创娱乐产业的平台公司
4	南京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500万元	主要从事游戏游艺场所的运营业务，已在多地城市开办了多家连锁店
5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4日	681,000万日元	主要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的运营业务，是日本永旺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日本永旺集团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267
6	SEGA AMUSEMENTS INTERNATIONAL LTD	1983年3月31日	2,597.28万英镑	SEGA 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商用游戏游艺机、家用游戏机及游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SEGA 集团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46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以下所述历史情形外，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多家运营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舒戎在2016年2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发行人126.5万股股份（占当时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后股本总额的2.3%）。2017年10

月，舒戎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其他投资者股东创钰铭恒、叶素近，该次股份转让后舒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俊在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发行人 126.5 万股股份(占当时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后股本总额的 2.3%)，2017 年 10 月，谢俊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他投资者股东郭开容，该次股份转让后谢俊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采购明细、供应商往来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鈹象电子	6,704.64	22.21%
	2	NPG LTD.	4,623.49	15.32%
	3	BANDAI NAMCO 集团 <sup>8</sup>	2,739.56	9.10%
	4	SEGA 集团 <sup>9</sup>	1,653.19	5.49%
	5	深圳市金四象科技有限公司	928.52	3.08%
		合计		<b>16,649.40</b>
2018 年度	1	鈹象电子	5,176.96	19.60%
	2	NPG LTD.	3,824.10	14.48%
	3	SEGA 集团	2,130.56	8.06%
	4	BANDAI NAMCO 集团	1,185.14	4.49%
	5	深圳市金四象科技有限公司	919.21	3.48%
		合计		<b>13,235.97</b>

<sup>8</sup> 包括万代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南梦宫万代技术咨询有限公司、BANDAI NAMCO TECHNICA INC、BANDAI NAMCO AMUSEMENT INC；

<sup>9</sup> 包括 SEGA AMUSEMENTS INTERNATIONAL LTD、SEGA INTERACTIVE CO LTD、SEGA LOGISTICS SERVICE CO LTD；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	鈹象电子	6,793.28	22.93%
	2	NPG LTD.	2,281.57	7.70%
	3	BETSON ENT. (A DIV. OF H. BETTI INDUSTRIES)	1,474.46	4.98%
	4	深圳市金四象科技有限公司	1,316.38	4.45%
	5	深圳市研鑫海科技有限公司	1,092.21	3.69%
			合计	12,933.7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1	鈹象电子	1989年11月10日	70,382.39万新台币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湾上柜公司，股票代码：3293，其主营业务包括：（1）商用电子游戏机软体、硬体、机构的企划、设计、研发、制造、行销与售后服务，及相关智慧财产权的授权与合作。（2）网络连线游戏软体的企划、设计、研发、制造、行销与运营，及相关智慧财产权的授权与合作
2	NPG LTD.	2000年4月4日	300万日元	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全球的游戏游艺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经销商
3	万代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360万美元	BANDAI NAMCO 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从事游戏道具（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ANDAI NAMCO 集团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主要从事玩具、家用娱乐软件产品、游戏游艺设备、在线游戏、音视频制作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游乐场所运营服务的知名游戏游艺产品供应商，其主营业务覆盖玩具业务、网络



排名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娱乐业务（包括游戏游艺设备）、视觉和音乐制作三大部分
4	广州南梦宫万代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100万美元	BANDAI NAMCO 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配件生产、销售及设备技术咨询
5	BANDAI NAMCO TECHNICA INC	2017年4月3日	10,000,000 日元	BANDAI NAMCO 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经销及售后服务
6	BANDAI NAMCO AMUSEMENT INC	2006年3月31日	1,000,000 万日元	BANDAI NAMCO 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7	SEGA AMUSEMENTS INTERNATIONAL LTD	1983年3月31日	2,597.28 万英镑	SEGA 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商用游戏游艺机、家用游戏机及游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业务，SEGA 集团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460
8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2015年4月1日	10,000 万日元	SEGA 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9	SEGA LOGISTICS SERVICE CO LTD	1995年4月14日	10,000 万日元	SEGA 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配件生产、销售及设备技术咨询
10	深圳市金四象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300万元	是一家主要从事商业类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终端显示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11	BETSON ENT. (A DIV. OF H. BETTI INDUSTRIES)	1947年成立	5,000 万美元	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的游戏游艺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经销商
12	深圳市研鑫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500万元	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过程仪表、控制系统、电力大屏幕及监控系统、智能建筑网络系统的研发及综合集成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

期各期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鈹象电子为持有发行人 3.8863%股份的股东。

##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2.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傲翔游艺之工商登记住所的具体商铺号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天河城购物中心第六层 607 号商铺”。

3. 就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前海智绘，经前海智绘作出股东会决议，前海智绘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5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认缴出资比例相应减少认缴的出资额。前海智绘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减资至 5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变更完成后前海智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悦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1.00%
2	广州星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27.50	45.50%
3	发行人	72.50	14.50%
4	深圳前海绘云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39.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4.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颖控制的广州兹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

1.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1“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2“租赁物业”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承租物业。

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的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143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I1-I8号商铺、产业园H2号、H3号、H5号、H6号商铺以及H1号商铺三宗承租物业，出租方补充提供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三村经济合作社，土地证号：J34-000167，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

就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科韵向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281 号 B101 部位 07，出租方补充提供了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证号：G33-000225，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向星力动漫产业园承租的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新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I1-I8 号商铺，出租方和承租方已就所承租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二） 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CPCC1718）“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披露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律师

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及第十（四）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sup>10</sup>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销售合同

按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合同、动漫IP衍生产品销售合同和设备合作运营合同三类，其中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3	《2019-2020年电玩游乐设备设计、供应及安装合作协议》 (HT-2019-2020-88WDWKJ-12)	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4.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安装 5. 签订日期：2019年6月1日 6. 合同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续签。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框	北京大玩家	发行人	4.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	履行完毕

<sup>10</sup>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影响的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内单一年度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架性协议	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0日 6. 合同期限：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5	《产品采购合作合同》 (CG2018000013)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发展	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 2.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日 3. 合同期限：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2017年度儿童电玩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华立发展	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 2. 签订日期：2017年4月13日 3. 合同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2017年电玩游乐设备设计、供应及安装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万达儿童娱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安装 2. 签订日期：2017年3月15日 3. 合同期限：2017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动漫IP衍生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3	设备合作运营协议 (JDYZ20190828-002)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4. 发行人提供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场地进行设备合作运营,合作期间,机台设备所用配套卡片全部从发行人处购买,发行人对合作的设备保留所有权; 5. 需方: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方; 6. 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1年4月14日,合作期间暂定两年,从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4月15日开始计算,提前一月解约。若无解约函文,合约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4	设备合作合同 (WAHLAP-20190124-001A)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	4. 发行人提供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场地进行设备合作运营,合作期间,机台设备所用配套卡片等耗材全部从发行人处购买,发行人保留合作机台设备的所有权; 5. 需方: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 6. 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3年1月24日。	正在履行
5	设备合作合同 (WAHLAP-20170101-001A)	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发行人提供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场地进行设备合作运营,合作期间,机台设备所用配套卡片等耗材全部从发行人处购买,发行人保留合作机台设备的所有权; 2. 需方:永旺幻想(中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 3. 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设备合作运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3	设备合作运营协议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 由发行人提供机台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的场地进行机台设备合作运营,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营收分成;发行人对合作的设备保留所有权; 5. 需方: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方; 6. 合同期限: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设备合作运营协议	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4. 由发行人提供机台游戏机台设备,需方提供运营场地进行机台设备合作运营,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营收分成,发行人保留合作机台设备的所有权; 5. 需方:深圳市乐的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关联方; 6. 合同期限:约定期限至2022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4	契约书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发行人、策辉有限	<p>7.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具体以订单为准；</p> <p>8.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p> <p>9.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p> <p>10.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20日；</p> <p>11.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限届满的3个月前，任何一方未就合同期限更新书面提出异议的，合同在相同条件下自动更新一年，此后亦同。经核查，就该协议，任何一方均未就合同期限更新另行作出其他意思表示，该协议继续有效。</p> <p>12. 合同准据法：日本法</p>	正在履行
5	契约书	Sega Interactive Co., Ltd	发行人、策辉有限	<p>7.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具体以订单为准；</p> <p>8.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p> <p>9.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p> <p>10.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7日；</p> <p>11.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限届满的3个月前，任何一方未就合同期限更新书面提出异议的，合同在相同条件下自动更新一年，此后亦同。经核查，就该协议，任何一方均未就合同期限更新另行作出其他意思表示，该协议继续有效。</p> <p>12. 合同准据法：日本法</p>	正在履行
6	契约书	Bandai Namco Amusement Inc.	发行人	<p>7.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具体以订单为准；</p> <p>8.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p> <p>9.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p>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0.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6月1日； 1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盖章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以同一条件再延长1年，此后亦同。经核查，就该协议，任何一方均未就合同期限更新另行作出其他意思表示，该协议继续有效。 12. 合同准据法：日本法	
7	Master Transaction Agreement	Kabushiki Kaisha NPG	策辉有限	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2.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 3.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 4.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3月20日； 5. 合同有效期：2018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31日； 6. 合同准据法：日本法	履行完毕
8	Arcade Cabine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Bandai Co., Ltd	策辉有限	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2.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 3.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 4.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2月2日； 5. 合同有效期：2018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2日； 6. 合同准据法：日本法	履行完毕
9	产品分销协议	万代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1. 合同标的：游戏游艺设备的采购、经销及商标授权； 2. 交易数量：按实际订单； 3. 交易价格：按实际订单； 4.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2月5日； 5. 合同有效期：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鈇象电子	策辉有限	1. 订单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及其配件采购； 2. 交易数量：11,045件； 3. 交易价格：11,017,300港元； 4. 订单签订时间：2018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1	采购订单	鈇象电子	策辉有限	1. 订单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及其配件采购； 2. 交易数量：6,485件； 3. 交易价格：10,937,650港元； 4. 订单签订时间：2018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鈇象电子	策辉有限	1. 订单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套件及其配件采购； 2. 交易数量：11,135件； 3. 交易价格：7,822,000港元； 4. 订单签订时间：2017年8月4日；	履行完毕

### 3. 在建工程合同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HZBJ-2018-03-03），约定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承包人，项目总金额为8,000万元（合同金额为暂定，工程实际造价以双方确认结算造价为准）。

2019年5月5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HZBJ-2018-03-03补一），对上述《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了补充约定，项目总金额变更为12,000万元（合同金额为暂定，工程实际造价以双方确认结算造价为准）。

### 4.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A.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5年华立科技借字001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9月16日。2016年9月13日，双方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2016年华立科技

延期 01 号)，约定：将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查，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B.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6 年华立科技借字第 001 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至借据约定的还款日为准。经查，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C.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8 年华立借字 01 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至借据约定的还款日为准。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D.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华立借字 02 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E.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8 年华立借字 03 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

准。

- F.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华立科技项目融资01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6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G. 2019年9月5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华立科技借字第02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自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H.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华立科技借字第03号),双方约定:贷款人为发行人提供1,200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3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与上述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 i. 2015年11月20日,华立软件、华立发展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2015年华立保02号、03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在3,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ii. 2015年11月20日，苏本立、陈燕冰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2015年华立保01号），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在3,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经查，该保证合同已自番禺支行2016年华立保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 iii. 同日，苏本力、陈燕冰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华立科技抵001号），并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2015年华立补字001号），双方约定：抵押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的共10处厂房及宿舍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4,3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iv. 2016年5月24日，苏本立、陈燕冰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番禺支行2016年华立保01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在4,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自该保证合同生效，双方于2015年11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番禺支行2015年华立保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
- v. 2018年4月13日，苏本立、陈燕冰作为保证人与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华立保字01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自2016年5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在5,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vi. 2019年2月19日,苏本立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番禺支行2019年华立科技保证01号),双方约定:保证人对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8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vii.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华立科技抵01号,序号:201902020360201769385811),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800092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2019年2月2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在3,503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viii. 2019年2月26日,华立发展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番禺支行2019年华立科技保证02号,序号:201902130360201769493118),双方约定:保证人对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9年2月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ix.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华立科技抵02号,序号:201906270360201769954803),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的地上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地上8层(局部6层、7层)(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80009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7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80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113201810110101、关于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8]180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2019年2月2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在15,0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之间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A.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作为被授信人与授信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GSXZ476782018146），双方约定：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B.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作为被授信人与授信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GSXZ476782020041），双方约定：将原属于编号GSXZ476782018146《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三个单项协议（编号分别为：GSXED476782020034、GSXED4767820180168、GDKED476780120190063）项下共计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纳入本次签订的协议授信总额，本次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但原三个单项协议不受本次授信业务合作期限的限制。

与上述授信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 III. 2019年1月16日，苏本立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780120180290），双方约定：保证人对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IV. 2019年2月19日,苏本立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780120180172),双方约定:苏本立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3574916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2,0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V. 2020年4月10日,苏本立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780120200152),双方约定:保证人对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 VI. 2020年4月10日,苏本立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780120200079),双方约定:苏本立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4,0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VII. 2020年4月10日,苏本立作为质押人与质押权人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GZY476780120200024),约定:苏本立将其价值为1,000万元的个人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质押给中国银行番禺支行,为发行人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4,0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VIII. 2020年4月10日，华立发展、华立软件、广州科韵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BZ47678020200153、GBZ47678020200154、GBZ47678020200155），双方约定：保证人为发行人自2018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在4,000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发行人与农商银行番禺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农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122008201500007），双方约定：贷款人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18年9月7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2,000万元整内，根据发行人需要，分次向发行人发放借款。经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该《最高额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与该《最高额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年8月19日，华立发展、阳优科技与致远投资、苏本立与苏本力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债权人农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122074201500013、0122074201500014），约定：保证人对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同日，苏本立、苏本力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农商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22074201500011），双方约定：苏本立、苏本力分别将各自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粤房地产证字第C3574916号、粤房地产证字第C3574917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共同为发行人自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在2,000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17年8月8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9月20日，策辉有限作为借款人以及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本力、陈燕冰、华立国际、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汇丰银行共同签署《银行授信函》，约定：(i) 汇丰银行向策辉有限提供不超过3,000万港元的授信额度；(ii) 就策辉有限与汇丰银行之间自2017年3月9日以来发生的一切款项，由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本力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苏本立及陈燕冰以位于香港九龙的自有房屋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5,000万元港币提供有限担保；并要求策辉有限汇丰银行账户不得少于132,400.00元港币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货币；策辉有限提供信用证的款项让渡；由华立国际名下证券和存款，并以质押两份 the HSBC Jade Global Select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Plan 提供无限责任担保；要求华立国际账户存款不得少于251,819.00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货币；(iii) 上述合同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与恒生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018年11月30日，2019年9月4日，策辉有限作为借款人以及华立国际、华立科技、华立发展、华立软件、苏本立、陈燕冰、太田俊弘作为担保人与恒生银行共同签署《银行授信函》，约定：(i) 恒生银行向策辉有限提供不超过4,310万港元的授信额度；(ii) 就策辉有限与恒生银行之间自2017年1月3日以来发生的一切款项，华立国际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并且质押由华立国际投保且华立国际作为受益人的两份价值均为100万美元的保单；华立科技、华立软件、华立发展、苏本立、太田俊弘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陈燕冰和苏本立以位于香港九龙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策辉有限恒生银行指定账户不得少于400万元港币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货币；(iii) 上述合同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

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签署的、以日本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根据日本 City-Yuwa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适用日本法律，该等合同有效且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实质性违反所适用法律且会对发行人、策辉有限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3.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与汇丰银行及香港恒生签署的、以香港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银行授信函》及相应担保合同，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适用香港法律，该等合同有效且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实质性违反所适用法律且会对策辉有限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条款”。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部分已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广州科韵股权、收购和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交易情况，现就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交易的背景和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和披露如下：

## 1. 发行人收购和出售东莞微勤股权

### (3) 2016年10月，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60%股权

根据东莞微勤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微勤是由台湾企业微勤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勤电机）于2010年11月25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截至发行人于2016年7月收购东莞微勤60%股权之前，东莞微勤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1,000万港元，由微勤电机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动售卖机、电子游戏机、跳舞垫、五金配件、木制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基于东莞微勤拥有钣金、木工等业务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工人，自2015年起东莞微勤原股东微勤电机计划逐步退出大陆投资，华立科技考虑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4年8月15日颁布实施《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0440.1-2013)之后，商用游戏游艺设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为迅速扩大产能，提升主要零部件供应能力和效率，华立科技与微勤电机就东莞微勤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合作意向，于2016年期间收购东莞微勤60%股权。

2016年7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发行人与微勤电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微勤电机所持东莞微勤60%股权（对应东莞微勤6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转让价格参考东莞微勤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为7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已取得东莞市商务委员会东长商务资[2016]12号批复批准。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东莞微勤变更为发行人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 (4) 2017年10月，发行人收购东莞微勤剩余4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基于东莞微勤原股东微勤电机根据其战略规划决定退出在大陆的投资，经双方友好协商，微勤电机向华立科技转让其持有东莞微勤剩余的40%股权。

2017年9月，经东莞微勤股东会决议，微勤电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微勤电机将所持东莞微勤剩余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退出东莞微勤，转让价格参考东莞微勤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微勤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原1,000万港元折算后为8,195,631.63元，发行人持有东莞微勤100%的股权。

#### (5) 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对东莞微勤、东莞市龙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旺实业）进行访谈，基于2018年期间发行人加快广州番禺总部新建厂房进度，产能瓶颈预计将得到缓解，发行人为了提升管理效率，节约整体管理成本，计划将生产基地聚焦在广州番禺总部；由于东莞微勤主要资产为一些专属性设备和临时建筑物，后续搬迁预计将产生较大损失；同时，东莞区域环保核查严格，东莞微勤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资质，对于五金或钣金加工类企业具有一定价值；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趁其具有出售价值，决定快速收回对于东莞微勤的投资，遂与拟投资从事五金钣金件加工业务的龙旺实业经协商就东莞微勤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18年12月5日，东莞微勤股东华立科技作出决定，同意东莞微勤的注册资本由8,195,631.63万元减少至50万元。2018年12月6日，东莞微勤在《羊城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9年2月12日，东莞微勤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龙旺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东莞微勤100%股权（对应减资程序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50万元）转让给东莞市龙旺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东莞微勤减资后的净资产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276万元。

截至2019年7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2019年3月22日，东莞微勤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微勤变更为龙旺实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6） 东莞微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东莞微勤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东莞微勤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往来明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对东莞微勤、龙旺实业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为股权转让交易，该股权转让不涉及东莞微勤的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关系转移；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龙旺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自发行人出售东莞微勤股权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东莞微勤之间未发生交易往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或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一）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部分所述，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 2 位独立董事和增聘的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青岛满男外，公司现任其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苏本立、太田俊弘、苏永益、刘柳英、蔡颖均自报告期期初即已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

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青岛满男自 2017 年期间起已担任公司研发总监、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7543，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税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关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976.91	3,136.16	3,611.99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24.69	403.82	358.44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7.11%	12.88%	9.9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一）1 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1） 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2012 年 4 月 12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番）环管影（2012）11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村工业路 55 号厂房实施各类电子游艺机的生产组装的建设项目。

2012 年 9 月 6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番）环管验（2012）16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对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2018年8月21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商用游戏游艺设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258号），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商用游戏游艺设备16,000台生产项目”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储备用地二期SQG16-04地块进行建设。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新建项目尚未竣工。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将在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了现阶段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华立发展、华立软件、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94	314	34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87	311	344
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额		-7	-3	0
社保差额原因	原因 1: 当月员工离职但缴纳社保	0	0	4
	原因 2: 当月员工	-3	0	0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入职但未办妥缴纳手续			
	原因 3: 员工异地购买社保	-1	-2	-1
	原因 4: 退休返聘人员	-3	-1	-1
	原因 5: 员工不愿意缴纳	0	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84	308	33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额		-10	-6	-9
住房公积金差额原因	原因 1: 当月员工离职但缴纳公积金	0	0	4
	原因 2: 当月员工离职未缴纳公积金	0	0	-5
	原因 3: 当月员工入职但未办妥缴纳手续	-3	0	0
	原因 4: 退休返聘人员	-3	-1	-2
	原因 5: 外籍员工	-4	-5	-5
	原因 6: 员工异地缴纳	0	0	-1

注：缴纳人数少于员工人数的以“-”表示。

经合理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符合条件之应缴未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sup>11</sup>：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1.76	1.23	1.36

<sup>11</sup> 就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广州科韵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广州科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测算从 2019 年 1 月开始计算。根据发行人收购广州科韵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广州科韵及其子公司因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该等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被主张索赔而遭受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补偿责任。

就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测算期间为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3.23	0.2	7.90
测算未缴金额（万元）	4.99	1.43	9.26
测算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8%	0.04%	0.29%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全员缴纳的范围和所适用地方执行标准要求缴纳的基数测算的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业绩影响较小。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策辉有限“已在职员工购买法定的劳工保险”，“未发现有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179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就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发展、华立软件报告期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华立发展、华立软件报告期内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下属运营业务子公司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运营业务子公司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科韵及其子公司傲翔游艺、季翔欢乐、志翔欢乐、恒翔游艺、腾翔游艺、汇翔游艺、悦翔欢乐、伟翔游艺、冠翔欢乐、易发欢乐未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就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东莞微勤，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东莞微勤“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微勤“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策辉有限“未发现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 （四）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按照合理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解决措施，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3.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4.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策辉有限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

(1)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四）“完税证明和税务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华立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阳优科技和盛讯达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华立国际、阳优科技和盛讯达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国际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华立国际声明承诺函出具日, 华立国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阳优科技声明承诺函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优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盛讯达声明承诺函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讯达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等公开网站: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声明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情况

#### 1.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5年12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931号《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华立科技”，证券代码为“83527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在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履行了以下程序：（1）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2）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因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而自2017年11月1日起停牌。

（3）2017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1人，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该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无异议股东。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17 号），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终止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3.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该等定期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业务情况等相关内容，以及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

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具体如下：

内容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风险因素包含：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二、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三、汇兑损益风险；四、税收优惠丧失风险；五、知识产权潜在的侵权纠纷风险；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八、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九、产品风险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风险因素包含： 一、市场风险：（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一）产业政策风险、（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三、财务风险：（一）汇率波动风险；（二）存货风险、（三）应收账款风险； 四、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七、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滞后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成长性风险； 十一、创业板股票风险	本次发行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公司面临的新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了公司风险因素。
股东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限售承诺。
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	发行人于2017年11

内容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原因
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终止挂牌及之后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月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在之后进行了5次股份转让及2次增资、新增两名机构股东及五名自然人股东。
知识产权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截至2015年11月24日的专利35项、软件著作权71项，商标27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101项、软件著作权115项，商标130项。	本次发行披露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知识产权情况。
资质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高新技术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本次发行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资质证书。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联交易披露依据不同，且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与挂牌文件披露的报告期存在差异。
业务与技术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商业模式	更新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资质及资产情况；更新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更新披露了发行人销售情况、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与技术披露依据不同、披露口径不同、报告期不同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自设立以来，	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本次发行根据公司的内部治理运行情况

内容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原因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况，完整披露了公司最新的内部治理情况。

## （二）对赌协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曾分别与发行人股东创钰铭恒、粤科新鹤签署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自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即全部终止，具体情形如下：

### 1. 苏本立与创钰铭恒曾签署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2017年9月29日，苏本立与创钰铭恒签署《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苏本立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原股东舒戎向创钰铭恒转让100万华立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双方约定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国内A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创钰铭恒认可的收购交易等约定情形时，创钰铭恒有权要求苏本立回购创钰铭恒所持有的华立科技股份。

2019年12月27日，苏本立与创钰铭恒签署了《关于〈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苏本立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1）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彻底终止；（2）双方并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债务或赔偿事项；于该终止协议生效日，创钰铭恒、苏本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或即将生效的、以发行人股份或苏本立及/或发行人现金补偿为对价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 2. 苏本立与粤科新鹤曾签署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2017年12月，苏本立与粤科新鹤签署《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就粤科新鹤认购发行人新增155万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双方约定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等约定情形时，粤科新鹤有权要求苏本立回购粤科新鹤所持有的华立科技股份。

2019年12月20日，苏本立与粤科新鹤就上述对赌事项签署了《关于〈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1）自华立科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全部彻底终止；（2）双方并在终止协议中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债务或赔偿事项；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粤科新鹤与苏本立及/或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或即将生效的、以发行人股份或苏本立及/或发行人现金补偿为对价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本立与创钰铭恒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苏本立与粤科新鹤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即全部终止；发行人及其实际实控人与创钰铭恒、粤科新鹤之间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胡一舟

胡一舟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